





#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TWENTY-FOURTH SESSION

5-9 March 2018 | 16-27 July 2018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Tel: +1 876 922-9105  
Fax: +1 876 922-0195  
URL: [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



# CONTENTS

## 大会

ISBA/24/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4/A/6- ISBA/24/C/19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4/A/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举行选举以填补海管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ISBA/24/A/10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
ISBA/24/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会关于2019 -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4/A/1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 理事会

ISBA/24/C/3	关于制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
ISBA/24/C/4	关于承包商遵守勘探工作计划的信息
ISBA/24/C/6	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ISBA/24/C/8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4/C/8/Add.1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4/C/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报告

ISBA/24/C/9/Add.1	<b>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工作的报告</b>
ISBA/24/C/10	<b>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b>
ISBA/24/C/20	<b>“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b>
ISBA/24/C/21	<b>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b>
ISBA/24/C/22	<b>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b>
<a href="#">Consolidated Index</a> to th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大会

ISBA/24/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4/A/6- ISBA/24/C/19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4/A/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举行选举以填补海管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ISBA/24/A/10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
ISBA/24/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 大会关于2019 -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4/A/1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区域” .....	4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执行情况.....	5
四. 海管局成员 .....	5
五.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	6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6
七. 行政事项 .....	7
A. 秘书处 .....	7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	7
C. 节约费用的措施 .....	8
八. 财务事项 .....	8
A. 预算 .....	8
B. 缴款情况 .....	8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8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	9



E.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9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	9
十.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和公共信息及外联.....	10
A.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 .....	10
B. 网站和公共信息 .....	10
C. 外联 .....	11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11
A. 联合国 .....	11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	12
C. 国际海洋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12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2
E.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	13
F.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	13
G.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	14
H.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	14
I.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	15
十二. 与东道国的关系 .....	15
十三. 海管局上届会议 .....	15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 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有关的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15
B. 海管局 2019-2023 年五年期战略计划 .....	15
C. 第二十三届会议 .....	16
D. 海管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	16
十四.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合同.....	17
A. 勘探合同现状 .....	17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	17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	17
十五.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18
A. 探矿和勘探 .....	18
B. 开发 .....	18

---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	19
十六.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9
十七.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20
十八. 数据管理战略 .....	21
十九. 能力发展和培训 .....	21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	21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	22
C. 实习 .....	23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	24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海管局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海管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海管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旨在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

3. 根据《公约》,海管局还负有其他一些义务,包括有义务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缔约国分配来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海管局必须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主要重点是以下领域:

(a) 就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监测海洋技术发展,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技术;

(f)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g) 制定关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监管框架,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适用标准。

5. 应成员国在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编写了 2019-2023 年海管局战略计划草案,将提交给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见第三节)。该计划将为制定和执行海管局依据《公约》所肩负的任务提供指导。

## 二. “区域”

6. “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划定国家管辖范围的界限,包括划定延伸到从领海基线起算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对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各点,沿海国有义务将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7.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八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成员国是:澳大利亚、法国(关于马提尼克、瓜德罗普、圭亚那、新喀里多尼亚和凯尔盖朗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和菲律宾。

8.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

9.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海管局有责任向缔约国分配来自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除其他外,这将要求海管局为此种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制定公平的分享标准。

10. 2012 年,海管局在北京召开了一次工作会议,涉及第八十二条的执行。工作会议的参与方寻求制定实施第八十二条的指导方针,并拟定海管局与外大陆架国之间关于接收缴付和进行分配的示范协定。一项建议是编写一份对第八十二条中关键术语的比较研究。为此,秘书处委托开展了这项比较研究,以协助找到采用务实方法的可能途径,并加强对实际情况中术语问题的理解。<sup>1</sup>

### 四. 海管局成员

11.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共有 168 个海管局成员。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或《1994 年协定》。

12. 这意味着仍有 18 个海管局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成为了《公约》缔约方,但是尚未成为《协定》的缔约方。它们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13.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非《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所作的安排参加海管局的工作,但成为《1994 年协定》的缔约方才能消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不一致状况。

14. 秘书长每年都向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分发一份说明,提请它们注意上述条款,并鼓励它们尽早成为《协定》缔约方。最近一次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发。

<sup>1</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5 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的关键术语研究”。可查阅: [https://www.isa.org/j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cuments/ts15-web\\_0.pdf](https://www.isa.org/j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cuments/ts15-web_0.pdf)。

## 五.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15.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欧洲联盟外，以下 25 个国家也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2017 年 11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和 6 月，秘书长还为各常驻海管局代表团举行简报会，通报海管局工作和海管局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以及科特迪瓦的一支代表团分别访问了总部。古巴、中国、日本、意大利、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提交了全权证书。

##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 18 条，该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天，即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8. 《议定书》规定了海管局在《公约》(第一七六至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以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为基础。《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海管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海管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9. 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个国家加入《议定书》：布基纳法索，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加入；约旦，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加入；格鲁吉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加入。由此，缔约方总数达到 46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另有 11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 为鼓励海管局其他成员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秘书长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分发了一份说明，同时提请成员注意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79 段，大会在其中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会员国加以考虑。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 七. 行政事项

### A. 秘书处

21.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海管局行政职能所需要的合格科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截至 2018 年 1 月，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是 40 个(22 个专业员额、2 个本国员额和 16 个一般事务员额)。

22. 对于秘书处资源配置、结构和协调的一些关切也反映在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的审查的最后报告中(见 ISBA/23/A/3)。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也即两年期过半之际，秘书长宣布秘书处进行某些组织结构变革，以应对这些关切(见 ISBA/23/A/4)。秘书处组织结构的不断变化反映在 2019-2010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中，重点是发展继续学习、高绩效和卓越管理的文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名工作人员退休，一名工作人员离职，五个空缺职位得到填补，此外临时人员配置安排也有变化。

### B.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

23. 海管局采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共同制度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根据 1997 年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的条款，两个组织同意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该协定经海管局大会(ISBA/3/A/3)和联合国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附件)核准后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2012 年 7 月 27 日海管局大会第 139 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海管局应签署加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其签署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见 ISBA/18/A/7)。

24. 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18 年 3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议程包括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适用的服务条件以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

25. 海管局实施了经修订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薪酬体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此过程中利用机会，验证和记录了历史数据，此举也有助于成功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且有利于更为专注、准确地在预算中估算未来的工作人员配置费用。

26. 在牙买加，秘书处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业务管理小组和安保管理小组的工作，这些小组包括了所有在金斯顿的联合国机构。每个小组有自己的任务，总体而言，它们在本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包括：搬迁办公室，以便与海管局同地办公；对共同服务进行需求评估和长期规划；改善和扩大无线电通信网，确保与所有工作人员的应急通信。

### C. 节约费用的措施

27. 秘书处最近开展的节约费用行动包括采用最新技术实现远程口译。这大大节省了差旅和聘用联合国口译员的费用，将会议服务费用总体削减约 20%，这还是在会议数量和频率俱增的情况下。秘书处大楼安装发光二极管照明装置，额外节省了能源费用(见 [ISBA/24/FC/3](#))。秘书处正在探讨在差旅采购和记录管理方面进一步节省费用的可能性。

## 八. 财务事项

### A. 预算

28.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总额 8 408 100 美元(见 [ISBA/22/A/7/Rev.1](#) - [ISBA/22/C/19/Rev.1](#) 和 [ISBA/22/A/13](#))。

### B. 缴款情况

29.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了向海管局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分摊的 2018 年预算摊款的 55%，而 30% 的海管局成员国已经足额缴付了 2018 年摊款。

30.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7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946 983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旦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下 52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两年以上：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89 925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32.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见 [ISBA/9/A/5-ISBA/9/C/5](#)，第 6 段和附件，以及 [ISBA/9/A/9](#)，第 14 段)和 2017 年(见 [ISBA/23/A/8-ISBA/23/C/10](#)，第十一节和附件)两度修订。该基金由自愿捐款供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基金自创立以来获得的捐款总

额达 700 570 美元。2018 年迄今，收到了以下国家的捐款：阿根廷(5 000 美元)、中国(20 000 美元)、联合王国(13 969 美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基金余额为 12 357 美元。

####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33.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与(见 [ISBA/23/A/13](#))。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80 000 美元，来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各 20 000 美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基金余额为 72 527 美元。

#### E.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4.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的资本金为 3 478 315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金累积利息中共计拨付了 550 076 美元。最近也是 2018 年唯一一笔对该基金的捐款为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8 年 2 月的捐款 5 000 美元。过去三年，对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2 777 美元。同期，基金产生利息 126 048 美元，支出 84 380 美元。

##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6.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海管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海管局成员、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引用资料 and 开展研究的需要，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必需的支持。海管局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为此使用了一套购置方案，旨在应对信息和知识的提供和形式方面的变化，并扩充和加强图书馆的综合馆藏。

37. 正在开展现代化和图书馆技术改善、协作和共享服务以及在线存储库的工作。目的是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协助降低提供科学和法律信息的费用，将图书馆定位成高质量的研究中心。2017 年，实施了新的图书馆管理系统，该系统使用了一套商用数字云系统。这一系统集合了印刷和数字出版物、文章和网络资源，可利用在线公共检索目录查找图书馆资料。经过软件部署和培训，图书馆目录和系统上线，可通过图书馆的计算机终端访问。

38. 供会议代表等访客使用的图书馆设施包括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的阅览室，以及可收发电子邮件和使用互联网的计算机终端。图书馆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

料和研究支持以及分发海管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以及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图书馆继续加强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协作，也是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的合作伙伴。后者是联合国全系统联盟，为参与机构节省大量费用，并继续为两家机构带来效益。

39. 图书馆继续开展定期购置方案，发展馆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赠进一步丰富了馆藏。捐助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韩国海洋学会；波兰地质研究所；施普林格自然出版集团；东京工业大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美国和平研究所；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牙买加科学、能源和技术部。还收到了来自以下个人的捐助：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火奴鲁鲁的夏威夷大学马诺分校的 Philomene Verlaan；新西兰国家水和大气研究所的 Malcolm Clarke；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的 Edwin Egede；非洲经济委员会的 Kaiser DeSouza。秘书长感谢所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图书馆提供支持者。

40. 图书馆收到了大量协助研究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反映出对海管局工作的兴趣日渐浓厚。关注的重点是海管局的活动、其结构、职能和今后的挑战，包括在海底采矿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以及关于研究工作和培训机会的信息。

## 十.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和公共信息及外联

### A. 通信和信息技术事务

41. 行政事务办公室下设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股负责管理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从而支持秘书处的实务工作。该股还为会议事务和代表提供支持。

42. 作为改善治理架构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监督通信和信息技术计划的实施和审查并评价和监测海管局其他主要项目，秘书长于 2017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通信和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见 [ISBA/ST/SGB/2017/8](#))。指导委员会由各职能部门的高级人员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了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事项的两年期预算，审查了该领域主要项目的实施情况。除监测信息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提供和支持外，指导委员会的重点领域将是评估和管理通信和信息技术各职能普遍存在的风险，特别是灾害管理和恢复计划及网络安全。

### B. 网站和公共信息

43. 海管局继续通过其主要网站保持网络存在，在跨浏览器平台上提供一般信息、正式文件和数字出版物。海管局还继续提供可通过任何移动设备或平板电脑获取的移动应用程序 ISBA-HQ，其主要内容有海管局职能简介、海管局的成员和各机构成员资格的信息，以及新闻推送和电子书出版物的链接。

## C. 外联

44. 2018 年 4 月，海管局以受邀组织的身份参加了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的近海技术会议。除了用一个展台重点介绍海管局及其承包者的工作外，海管局还主办了一次题为“深海采矿的进展和前景——50 年之后”的小组讨论。

45. 2018 年 5 月，海管局在国际海洋法法庭于德国汉堡举办的“领事馆长夜”活动上举办了展览，强调海洋法法庭与海管局的关系，参展的还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46. 其他外联工具包括一份季度通讯，可通过数字订阅以及社交媒体推特(@ISBAHQ)和脸书获取。海管局利用这些工具让成员和公众了解其工作以及与其他组织共同作出的努力。海管局还定期发布简报文件和技术研究报告，概述海管局举办或与其他法律和科学机构共同协调的法律和技术科学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情况。

##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A. 联合国

47. 海管局积极支持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工作与讨论。在那次会议上，海管局作出了一系列自愿承诺，以期：(a) 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b) 通过海管局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鼓励传播研究成果；(c) 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d) 创建涉及“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的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已与其他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作出了更多自愿承诺，尤其是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促进蓝色增长深海海底倡议：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通过提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惠益、加强科学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蓝色经济)以及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合作(加强合作，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支持非洲蓝色经济；以及绘制非洲蓝色经济地图，以支持在扩展大陆架上和毗邻国际海底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的决策、投资和治理)。

48. 海管局已采取行动开始执行这些自愿承诺。例如，2018 年 3 月 22 日，海管局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这次会外活动题为“加强妇女在深海科学研究中的作用，以使脆弱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目的是提高脆弱国家的认识，并讨论加强发展中国家妇女从事深海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

49. 海管局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此前已公布评奖准则 (ISBA/ST/SGB/2017/6)并于 2017 年 8 月任命了一个由国际公认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这些专家来自深海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领域，具有海洋法、国际法或

海洋资源管理经验。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他们是：安尼克·德马尔菲-曼图阿诺、比利亚纳·奇钦-萨因、陶春辉、戴维·比利特和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首届奖项收到了九项提名。获奖者姓名将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公布。

50. 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和通过创建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工作已取得重要进展。预计将在 2018 年或 2019 年年初前落实这两项特别的自愿承诺。

51. 海管局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太平洋共同体合作，将于 2018 年 11 月在汤加举办一期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官员磋商讲习班，以期在落实促进蓝色增长项目深海海底倡议方面取得进展。海管局与非洲矿产开发中心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推出了为支持非洲蓝色经济而推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加强合作举措，为此确定的自愿承诺即将开始落实，首先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组织一次研讨会。

##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52.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间机制，负责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相关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相关任务及其他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务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53. 海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参加了若干远程会议，促进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14(c)(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第 158 段所述，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指标。秘书处还参加了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巴黎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海洋网络第十七次面对面会议。

## C.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54. 海管局自成立以来，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一直保持和谐的工作关系。2017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海管局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与海洋法法庭候任庭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会晤，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尤其是一般性的行政和人事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鉴于这次非正式会议是自 2014 年以来的首次此类会议，两个机构都欢迎恢复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年度会议。两个机构就近期活动交换了信息，主要讨论了联合组织研讨会的机会和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经修订的整套报酬办法的相关问题，以及持续执行 2014 年《协议备忘录》的情况，该备忘录是为通过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购置电子资源而建立伙伴关系所签订的(见第九节)。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55. 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联合会议上，两个秘书处讨论了为执行现有谅解备忘录而共同开展的活动。两个实体商定将交流海底测深信息，为“海底 2030 年”

作出贡献。一旦海管局数据库全面运作，将进行更多的信息交流，特别是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进行交流。其他合作活动包括，2018年4月16日，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组织会议期间，秘书处参加了一场由委员会组织、比利时和瑙鲁政府共同主办的会外活动。

56. 2017年5月，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邀请海管局共同制定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的构想和提议。2018年2月，已进入设计阶段，委员会邀请海管局参与筹备进程。随后，2018年3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委员会小组审查了更多共同合作推动设计海洋科学十年的方法和手段，将海管局纳入委员会理事会预计于2018年7月成立的规划小组。

## E. 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洋大学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大幅增加了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执行2016年两个组织订立的合作协议。还有必要探索两个组织目前在制定开发规章草案时可适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这方面，与海洋环境司《伦敦公约》/《议定书》和海洋事务办公室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交流近期活动信息和体制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海事组织邀请海管局考虑作为赞助组织加入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见下文第59-62段)。还与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主任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就两个实体的工作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

58. 2018年2月14日，秘书长礼节性拜访了海事组织秘书长。这一场合为双方就两个机构的工作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海管局秘书长介绍了目前正在进行的规章制定过程，并表示有必要了解在涉及“区域”内活动和海上运输来自“区域”的矿石等有关问题时，各组织所负有的法律和机构职能及责任。建议两个组织的法律小组及科学和技术小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讨论该事项。海事组织秘书长表示愿意主办这样一次会议，并将会议定在2018年6月举行。海管局秘书长和法律顾问还与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举行非正式会晤，就一般性法律和机构事务交换意见。

59. 2018年5月，海管局秘书长与海事组织秘书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瑞典副首相伊萨贝拉·略芬一起参加了世界海洋大学全球海洋会议，会议于2018年5月8日至9日在瑞典马尔默举行。在该次会议上，世界海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学院正式落成。秘书长和世界海洋大学校长就两个机构间的谅解备忘录举行了非正式讨论，目前秘书处一级正在进一步拟定谅解备忘录。

## F.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60.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是一个成立于1969年的咨询机构，就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向联合国系统提供独立咨询意见。联合专家组是各赞助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协作机制。其职能是开展和支持海洋环境评估，深入研究、分析和审查具体专题，并发现海洋环境状况方面的新问题。目前，联合专家组由联合国九个实体共同赞助。联合国赞助方是：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政

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1. 根据海事组织向海管局发出的邀请，秘书处完成了必要程序，使海管局成为联合专家组的第十个赞助组织。秘书长任命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办公室主任作为海管局技术秘书参加联合专家组执行委员会。参加联合专家组后，海洋环境保护事务方面的科学合作和专家咨询将会强化，让海管局各机关受益。具体而言，联合专家组可能为咨询专家提供备选办法，<sup>2</sup> 从而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行使其职能，并协助该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海洋环境保护建议时考虑到该领域知名专家的意见。<sup>3</sup>

62.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规划及核准联合专家组的预算和工作计划，从专家库中选择联合专家组成员，提出联合专家组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制定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63. 目前，联合专家组第 42 工作组正在研究采矿作业产生的废物和其他物质在海洋环境中造成的影响。这一主题与海管局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该工作组的目标是就陆地尾矿和海洋矿物开采废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联合专家组将以报告形式公布这些成果。

#### G.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64. 2018 年 2 月，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非正式会见了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主席和国际缆线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筹备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海底电缆的第二次讲习班，该讲习班很可能于 2018 年 10 月底举行。此外，这次会议为两个实体讨论共同关心的一般性问题提供了机会。两个实体都认为，这次非正式接触有助于进一步执行 201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 H.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65. 海管局秘书处和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秘书处多年来开展合作，在两个组织之间 2011 年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交换信息。

66. 2018 年 3 月，秘书处应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邀请，参加了管理东北大西洋选定区域集体安排的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两个委员会联合组织，于 5 月 7 日和 8 日在柏林的渔业部举行。秘书处尽管未能参加这次会议，却能连续第二年寄去一份供在会上分发的书面声明。此次书面声明的重点是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制定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各地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ISBA/24/C/3)。报告还提议，海管局即将举行的关于制定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框架的国际讲习班是一次很好的机会，可使两个委员会利用现有环境数据和科学分析为海管局主持下的这些进程作出贡献。还强调指出，奥斯巴委员会对信息交流的贡献也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 2011 年关于机构间合作、信息交流和鼓励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谅解备忘录反映的目标。

<sup>2</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

<sup>3</sup> 同上，第一六五条第 2(e)款。

## I.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67. 海管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柏林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工作会议，拟订备选方案，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作出修改，描述新区域并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性和透明度。作为工作会议的后续行动，海管局秘书处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邀参加了关于专家工作会议报告的同行审查进程，以协助编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2 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强调了《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其作为与“区域”相关的主管国际组织的角色。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意见没有反映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的附属机构正式说明之中，该说明所含附件载有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描述新区域及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性和透明度的各种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表示，将在今后几周内另外发布一份信息文件，内含在同行审议期间提交的意见，包括海管局秘书处提出的意见。

## 十二. 与东道国的关系

68. 秘书处与东道国有着良好和友好的工作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与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纳·约翰逊·史密斯举行会议，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与秘书处大楼状况有关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在牙买加的各机构拟迁至海管局目前所在大楼可能对海管局产生的影响。

## 十三. 海管局上届会议

### A.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有关的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69.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核准了海管局按照《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所开展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见 [ISBA/23/A/13](#))。与此同时，大会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些要求，请其执行大会就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作出的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行动落实以下要求：2018 年实施了大会核可的经修订的会议时间表，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举行更多会议；已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的参会费用(见上文第八.C 节)；秘书处继续更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国家法律(见第十五.C 节)。

70. 秘书处正在酌情处理大会提出的其他要求，包括：在 2018 年底之前对现行的国家法律进行一项比较研究；在落实数据库方面取得进展；继续审查秘书处内所需人员编制；注重工作人员的发展和业绩；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合作，审查和改进承包者年度报告进程。此外，大会鼓励秘书长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见上文第十一节)，并考虑如何更广泛地与科学界接触。

### B. 海管局 2019–2023 年五年期战略计划

71. 按照成员国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 [ISBA/23/A/13](#))，已经编写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草案，供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72. 战略计划草案的准备工作包括在金斯敦与常驻海管局代表举行磋商，以及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海管局成员公开通报情况。2018年2月，以海管局的两种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提交了战略计划草案初稿。作为秘书长磋商努力的一部分，2018年3月7日在理事会届会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进行了公开的非正式通报。这次通报会向海管局成员和在金斯敦的观察员开放。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73. 2018年3月12日至4月27日，战略计划草案向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开放磋商。总共收到了海管局成员(15)、观察员(4)、承包者(3)和个人(1)提交的23份意见。秘书长已修订了战略计划草案，磋商期间及多次会议和通报会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已考虑在内。修订后的计划提交给大会，供其审议和通过(见 ISBA/24/A/4)。

### C. 第二十三届会议

74. 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7年8月8日至18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第162至170次会议，并选举欧亨尼奥·若奥·穆扬加(莫桑比克)为主席。在会议期间，大会审议并讨论了海管局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见 ISBA/23/A/2 和载于 ISBA/23/A/14 的讨论摘要)。大会审议了按照第一五四条规定为监督《公约》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审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见 ISBA/23/A/3)，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委员会最后报告和建议的决定(见 ISBA/23/A/13 和载于 ISBA/23/A/14 的讨论摘要)。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分别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決定(见 ISBA/23/A/11)和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項的決定(见 ISBA/23/A/12)。

75. 理事会举行了第223至230次会议，并选举阿里尔·费尔南德斯(阿根廷)为主席。在本届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见 ISBA/23/C/7)、关于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见 ISBA/23/C/6)和关于执行理事会2016年涉及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报告(见 ISBA/23/C/8)。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波兰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并请秘书长以海管局与波兰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发布该工作计划(见 ISBA/23/C/11)。理事会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印度政府提交的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见 ISBA/23/C/15)。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总结报告(ISBA/23/C/13)并通过了与该报告相关的決定(ISBA/23/C/18)。在审议开发规章草案时，理事会欢迎秘书处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有关规章草案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項。理事会还欢迎将规章草案分发给利益攸关方，并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至迟于2017年12月31日提交材料。理事会要求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分发经修改的规章草案，以便能开展实质性审议和讨论(见 ISBA/23/C/18)。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項的決定(见 ISBA/23/C/17)。理事会审议了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议修正，決定通过并暂时适用这些拟议修正(见 ISBA/23/C/4 和 ISBA/23/C/16，附件)。

### D. 海管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76. 由于海管局工作量增加，大会核可了2018年和2019年经修订的会议时间表(ISBA/23/A/13, D节, 第1段)。因此，理事会于2018年3月5日至9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了为期两周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这次届会的第二部分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大会会议之前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

77. 理事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担任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组磋商，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非洲国家)、印度(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78. 理事会选举艾哈迈德·法鲁克(埃及)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理事会还核准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领域。理事会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赞同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一项更协调一致的战略。理事会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就制定“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向委员会提供指导。主席关于理事会 2018 年 3 月期间工作的声明载于 ISBA/24/C/8 号文件。

#### 十四.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合同

79. 《公约》缔约国通过海管局管理“区域”资源，作为这样一个组织，海管局的核心职能是核准并向希望勘探或开发深海矿产资源的合格实体授予合同。海管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在海管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得以进一步阐述。

##### A. 勘探合同现状

8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9 份勘探合同(17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7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5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已经生效，其中包括两份新合同。与波兰政府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27 日与大韩民国政府签订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81. 理事会决定，核准将海管局与印度政府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 (ISBA/23/C/15)，之后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金斯敦签署了延期协议。

##### B.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现状

82. 每个承包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已收到全部 27 份期待收到的年度报告。

#####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83. 秘书长打算在 2018 年，最有可能在 9 月，召开一次承包者非正式会议，这是延续自 2017 年开始的做法。会议旨在向承包者介绍海管局新数据库的最新情况，并就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框架的发展状况等其他关切事项进行非正式交流。

## 十五.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制度

84. 海管局的任务包括,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继续制订规范“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监管制度,以充分保障使用权,在健全商业原则基础上开发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该守则将涵盖海管局为监管“区域”内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而颁布的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包括海管局颁布的适用标准以及技术和行政准则。

### A. 探矿和勘探

85. 目前有三套规章,分别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过程外,还规定了与海管局订立的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

8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用以指导承包者的建议对这些规章进行了补充。目前,该委员会发布的建议包括:

(a)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

(b)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

(c) 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1](#));

(d) 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ISBA/21/LTC/15](#))。

8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工作组将提交一份修订文件,供委员会在2018年7月审议(见[ISBA/24/C/9](#))。

### B. 开发

88. 据回顾,秘书处2017年8月发布了一套“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见[ISBA/23/C/12](#)),以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这份合并规章草案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6年7月发布的第一份工作草案为基础,纳入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检查以及应缴开发权使用费的计算和管理规定的条款。在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秘书处聘请了麻省理工学院的专家,为海管局设计可行的财务和经济模型,以协助拟订未来开发合同的财务条款。

89. 在2018年3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以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提交的呈件的非正式简报,并推动就开发规章草案(包括财务条款)进行首次实质性讨论。讨论受益于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及皇家学会于2018年2月12日和13日在伦敦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其中讨论了规章草案呈件中提出

的一些共同主题。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18 年会议上探讨若干要点和行动(见 ISBA/24/C/8)。

9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的请求以及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开采规章草案提交的呈件(见 ISBA/24/C/9)。该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在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规章草案订正案文,供其在 2018 年 7 月审议。订正案文已作为工作文件提供,即 ISBA/24/LTC/WP.1 号文件。已印发一份评注,即 ISBA/24/LTC/6 号文件,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

91. 理事会又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协作,并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促进合作制订规章草案,特别是缴费机制,更具体而言是行政费方面,并制订公平分享标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为协助这一讨论,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以澄清海管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ISBA/24/C/10)。

###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92. 在 2011 年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见 ISBA/17/C/20, 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些国家法规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和 Corr.1 及 Add.1、ISBA/21/C/7、ISBA/22/C/8 和 ISBA/23/C/6)。

93. 2018 年 3 月 26 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其相关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信息。回应这一照会,图瓦卢提交了 2014 年《图瓦卢海底矿物法》。中国提交了国家海洋局发布的三份涉及“区域”内勘探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黑山提供了一些有关海洋法事项的法律。

94.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9 个国家提供了相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比利时、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图瓦卢、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 十六.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95. 海管局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是,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强调涉及“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海管局作为伙伴参与了数项国际举措,支持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96. 2017年2月，秘书处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办公室参加了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的“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海洋”联合方案倡议(JPI海洋)第二次采矿影响会议，会议主题为“深海采矿的生态方面问题”。JPI海洋由欧洲联盟 Horizon 2020 研究与创新方案资助。海管局已成为 JPI 海洋采矿影响项目的正式伙伴。

97. 2017年9月，海管局与国际海洋矿物学会和皮尤环境集团合作，在柏林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探讨了按照规章对三种矿物的要求，在开发期间进行环境评估时可用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定义和使用。规章预先规定，在开发前需要设计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研讨会聚集了承包者和利益攸关方，以期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帮助对此进行设计。

98. 自2017年10月起，秘书处参与组织“R/V Sally Ride”号科考船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近海进行名为“Plumex”的科学考察航行，研究实验性羽流释放。航行在2018年3月进行，由麻省理工学院、JPI海洋和比利时承包者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斯克里普斯海洋研究所合作组织。秘书处还与夏威夷大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共同在“区域”、特别是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实施长期监测制度。这一举措是联合国海洋网络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承诺的核心内容。

99. 据了解，加工技术的费用最多可占整个海底采矿项目费用的70%，因此对深海采矿的经济可行性产生重大影响。已提议举办一次关于加工技术、金属回收及其对深海采矿经济可行性的影响的研讨会，将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波兰环境部合作，于2018年9月在波兰举办此次研讨会。

## 十七.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00. 2012年，理事会通过了第一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是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sup>4</sup> 在此过程中，通过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合作进程，指定了一个由9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组成的网络。自2012年以来，理事会一再呼吁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推动为“区域”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制订类似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sup>5</sup> 这些呼吁也体现在大会各项决议中。<sup>6</sup>

101. 2018年3月，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在海管局主持下就正在根据合同开展勘探活动的重点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sup>7</sup> 理事会又同意初步确定以下地区为优先区域：大西洋中脊、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理事会还注意到初步战略列出了开展该进程的协调一致

<sup>4</sup> 见 ISBA/17/LTC/7、ISBA/17/C/19 和 ISBA/18/C/22。

<sup>5</sup> 除其他外，见 ISBA/20/C/31 第9段；ISBA/21/C/20 第10段；ISBA/22/C/28 第11段；ISBA/23/C/18 第16段。

<sup>6</sup> 见第 69/245 号决议第 51 段；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第 72/73 号决议第 71 段。

<sup>7</sup> 见 ISBA/24/C/3。

的办法，并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必须是在海管局主持下，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的管辖权，以透明方式制定。<sup>8</sup>

102. 初步战略的实施已经启动，将举办两个研讨会。将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合作于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举办第一个研讨会，重点关注拟订西北太平洋钻结壳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路线图。第二个研讨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在波兰 Szczecin 举行，将讨论多金属硫化物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设计。与此同时，将在 2018 年下半年举办一次研讨会，审查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 2012 年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状况。

## 十八. 数据管理战略

103. 数据库管理方案目前处于九阶段实施计划的第六阶段。第六阶段将提供适合用途的数据库和应用程序接口来存储海管局的数字数据。这一阶段还包括利益攸关方培训和编制数据库管理用户手册。实施计划第七阶段(集成和验收测试)完成后，项目的积极开发将告结束，剩下的阶段是第八阶段(校正和记录)和第九阶段(一年的实施支持)。数据库管理方案的实施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届时将向各用户群体软启动应用程序。在启动应用程序的同时，秘书处将开始转换和插入各种来源的数据，其中最重要的是历史模板数据以及秘书处从各种来源提取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完成地理参照的数据。

104. 秘书处还启动了海管局保留区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评价工作，这将是企业部今后运作的重要必要条件。一系列地图已编制完成，将汇编成为初步的地图集，并定期予以更新。

## 十九. 能力发展和培训

105. 海管局通过承包者培训方案、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实习方案，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sup>9</sup> 从而履行海管局在这方面的任务。

### A. 承包者培训方案

106. 海管局的承包者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2013 年至 2017 年间，11 个承包者共提供了 69 个培训名额。培训类型包括海上培训、工程培训、研究金培训(包括硕士和博士课程)、实习、讲习班和讨论会。在选定的受训人员中，26 人来自非洲组，22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组，2 人来自东欧组，19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69 名受训人员中共有 22 人是女性。

107.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过去一年中，已根据 9 份勘探合同挑选了 21 名候选人参加培训(非洲组 6 人、亚洲-太平洋组 7 人、东欧组 1 人、拉丁美洲和

<sup>8</sup> 见 ISBA/24/C/8 第 10 段。

<sup>9</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

加勒比组 7 人)。其中共有 11 名成功的女性候选人。所有培训机会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并告知海管局成员。

108. 如果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培训方案的建议落实所有现有合同和核准的工作计划，预计 2017 至 2021 年间承包者将提供约 200 个培训名额。

##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09.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为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向他们提供参加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根据商定程序，秘书长于 2017 年任命了一个新的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小组成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该小组任期三年，将于 2020 年 11 月结束。

110. 2017 年，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利用捐赠基金提供的 10 000 美元，得以启动慢速和超慢速扩张大洋中脊海底硫化物国际合作研究的准备工作，研究将在国际大洋中脊协会框架下开展，该协会是一个国际科学合作机制。这一研究项目将历时两年，预计在 2019 年完成。在 2018 年底，将在捐赠基金赠款资助下，举办一次关于慢速和超慢速扩张大洋中脊海底块状硫化物矿床的资源勘探与评估学术研讨会。将挑选两名发展中国家的年轻科学家参加这个项目。

111. 向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提供了 8 000 美元，用于为 7 名申请者(来自巴西、喀麦隆、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泰国)提供奖学金，使他们能够参加中国上海交通大学举办的 2017 年“深海海底采矿：科学、技术和法律发展的相互作用暑期班”。向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提供了 4 000 美元，使两名中国申请者得以参加罗德学院 2017 年夏季课程。提供了 8 960 美元，使国际大洋中脊协会能够向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研究金。

112. 2018 年 3 月 15 日，咨询小组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可动用资金总额约为 58 000 美元。小组建议基金提供下列奖励金：向深海管理倡议提供 12 000 美元，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生和研究人员参加将于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里举行的第十五次国际深海生物学座谈会和深海管理倡议的一个研讨会；向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海洋政策中心提供 5 000 美元，用于资助罗德学院 2018 年课程；向中国厦门大学提供 7 500 美元，用于资助举办 2018 年马可·波罗-郑和海洋法律与政策暑期班；向上海交通大学提供 13 000 美元，用于资助其 2018 年暑期班。

11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共有 45 个国家的 126 名年轻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基金的资助。受益者包括所有区域组的代表：非洲组(安哥拉、喀麦隆、埃及、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和突尼斯)；亚洲-太平洋组(孟加拉国、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东欧组(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苏

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希腊、马耳他和挪威); 观察员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和土耳其)。在迄今为止的 126 名受益人中, 共有 47 人(37.3%)是妇女。

114.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 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还注意到,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中, 大力鼓励海管局成员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ISBA/23/C/17/Rev.1)。令人遗憾的是, 自 2016 年以来, 基金仅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法国海洋所提供的一笔 5 000 美元的捐款。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海管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 C. 实习

115. 海管局的实习方案具有双重目的: (a) 提供一个框架, 通过该框架, 来自不同学术背景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了解海管局的工作和职能, 以丰富其教育经验, 获得在海管局的工作经验; (b) 使海管局能够得益于具备海管局活动范围内各种技能专长的合格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的帮助。海管局根据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 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

116.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 27 名大学毕业生和政府官员参加了实习方案。

117. 实习生酌情负责取得必要的签证, 安排往返于金斯敦的旅行以及在金斯敦的住宿和旅行。旅行、签证、住宿和生活的费用和安排也由实习生或其赞助机构负责。他们不从海管局得到薪酬。提供实习机会、特别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士提供实习机会持续面临的一大制约因素是海管局缺乏支持实习生的资金, 实习生因而必须自己找到旅费和生活费的财政资助。秘书长谨欢迎向惠及来自发展中国家人士的实习方案提供任何可能的预算外支持。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2017 年至 2020 年)

格奥尔基·切尔卡绍夫(Georgy Cherkashov)(连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副所长

田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让-米歇尔·德斯帕(连任)

法兰西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伊内斯·福斯·费尔南德斯(Inés Fors Fernández)

古巴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珍妮特·奥莫利古·奥利莎(Janet Omoleegho Olis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多尔卡·奥马·阿沙巴(Dorca Auma Achapa)

肯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法司司长

艾伦·埃文斯(Alan Evans)

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科学政策顾问

---



#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10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2018年7月9日至12日，财务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8次会议。7月13日，财务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会议。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Frida María Armas-Pfirtter、Duncan M. Laki、Konstantin G. Muraviov、Hiroshi Onuma、Didier Ortolland、Andrzej Przybycin、Kerry-Ann Spaulding、Ahila Sornarajah、Reinaldo Storani、孙志、Ye Minn Thein、Umasankar Yedla、David Wilkens 和 Kenneth Wong。James Ndirangu Waweru 事先通知秘书长，他不能参加会议。
3. 2018年7月9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4/FC/1](#))，再次选举 Andrzej Przybycin 为主席，Ye Minn Thein 为副主席。

### 二. 2017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一份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ISBA/24/FC/9](#))，该报告采用了2017年预算使用的按方案分列的新格式。报告显示预算执行率为87.1%。委员会要求提供并得到了关于若干问题的澄清，包括澄清了家具、执行整套报酬、公务差旅和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事务以及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

\* [ISBA/24/A/L.1](#)。



准则)等事项的费用普遍低于预算的问题,此后将开发一个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三. 审查会议事务费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执行情况

5. 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节省费用措施(包括将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节省 20%的跨领域措施)的详细报告([ISBA/24/FC/8](#))。委员会赞赏秘书长采取措施节省大笔费用、特别是节省大笔会议事务费用,赞赏秘书长取得的成就,鼓励他进一步落实这些措施。尤其是,委员会建议探讨下述可能性:由纽约联络处通过联合国使用的旅行社购买机票,利用较大、具有竞争力市场的优势。

6. 委员会对使用远程口译的情况感到满意,但要求在技术方面作一些改进。鉴于可以节省大笔费用,委员会建议,如果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解决,则大会和理事会可以再次考虑为其会议提供远程口译服务的可能性。

### 四.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海管局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展情况的报告(见 [IBSA/24/FC/6](#))。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财务报表适用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关于雇员福利、金融工具:披露以及无形资产等事项的准则,因此,这些财务报表首次完全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计划在 2019-2020 两年期里探讨各种可能办法,对现有软件进行必要升级,或者转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内建平台,以充分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五.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7 年账户的审计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师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审计意见是,海管局的财务报表公允和诚实列报了海管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海管局该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符合海管局财务条例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9. 委员会对审计报告的质量和清晰陈述表示满意,对首次提出的致管理当局函表示满意,致管理当局函指出了内部控制结构系统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秘书长表示已经采取改善步骤,例如,每月核对资金。

10. 关于长期拖欠款和可疑账款拨备,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与审计师的建议相反,未缴纳摊款不能核销,因为这是海管局成员国的主权债务和义务。不过,拖欠款问题已经发展到令审计师对海管局核算是否妥善表示质疑的地步,委员会强调对此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足额及时支付摊款。在海管局决心实施至关重要的战略方案以执行其规定任务之际,竟有 52 个成员国拖欠摊款超过两年,这种情况特别令人关切。此外,委员会指出,拖欠摊款超过两年的成员国

丧失其表决权，这类成员国数目持续增加，给海管局带来了严重的政策关切。已经提出在纽约任命一位协调人，负责提请各国注意需要处理其拖欠款。

11. 审计师在报告中强调指出，海管局妥善保管了会计记录，委员会就此对秘书长表示赞赏。

12.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提供补充资料。

## 六.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状况和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结余为 3 549 808 美元(见 [ISBA/24/FC/5](#))，包括 2018 年的应计利息 32 433 美元，这笔款项计划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及核定方案。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结余为 69 667 美元。

14. 委员会还审查了自自愿信托基金设立以来一直用于管理该基金的临时使用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以秘书长公报的形式颁布([ISBA/ST/SGB/2017/9](#))。委员会认可这些条款和条件，但提出了两项修正案和一项建议。理事会每届会议分为两个部分，为了切实可行，委员会规定，可以使用该基金的资金，参加其中一个部分的会议。委员会还建议为 2019 年底仍然剩余的资金规定一个日落条款。委员会还建议，每次在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后，都应该修订临时使用条款和条件附件的成员名单。本报告附件转载经修订的使用条款和条件。

## 七.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状况及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甚为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的结余是负 45 299 美元，这笔资金全部从海管局经常预算预支(见 [ISBA/24/FC/7](#))。

16. 鉴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充分参与两个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鉴于在海管局制定关于“区域”内开发矿物资源活动的条例之际，他们的参与尤其重要，委员会建议大会和理事会请秘书长加倍努力，鼓励海管局成员以及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等方面捐款。

17. 委员会欢迎一些有资格向该基金申请协助的成员不申请协助，邀请并鼓励能够这样做的来自中等收入国家的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8. 2017 年再次发出了自愿捐款呼吁，但捐款数额不足。如果不能立即解决目前的情况，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依赖这项协助的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将不能参加这两个委员会的会议。

19. 为了解决自愿信托基金一再出现的资金不足情况，委员会提出下列办法，请理事会考虑实施其中一种办法的可行性：

(a) 在承包者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强行征收 2 500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缴款。这个办法可确保获得一些缴款，弥补自愿信托基金的不足，但如果捐款不足，这个办法获得的缴款不足以满足向自愿信托基金提出的所有协助申请。规定的这个数额与委员会请求自愿信托基金协助的成员管理承包者活动的费用大致相当。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7.1(h)，这笔缴款将视作自愿信托基金的存款。

(b) 作为一种临时并且自愿实施的办法，在承包者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最多 6 000 美元<sup>1</sup> 的捐款，承包者可选择不参加这个办法。捐款将视作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这个办法可维持捐款的自愿性质，与此同时，给予“选择不参加”权利后，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很可能超过现在的数额。

20. 另一种办法是，在下个财政期间采取一次性办法，从海管局行政预算累积盈余中预支 10 万美元，但日后需偿还。显然，这个办法是不可持续的，将影响成员国的摊款，而且这不符合该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 八. 周转基金

21.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ISBA/24/FC/2](#))，其中载有秘书处提供的最新资料。周转基金的数额增加到 660 000 美元，最近一次增加是大会 2016 年核准的 100 000 美元。预支款的分摊额为 659 995 美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结余为 585 067 美元，2018 至 2020 年之间还将收取 74 928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

## 九. 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管理费用状况及其对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反映

22. 按照 2017 年的要求，委员会在与承包者就可能的节约费用措施协商后，收到了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的详细评估(见 [ISBA/24/FC/3](#))。委员会还回顾，2017 年，委员会曾表示可能建议在 2018 年调整管理费用。

23. 报告依据秘书处采用的外推法，得出每项合同每年管理费用的最新估计数为 63 908 美元，这一数额表明，自 2013 年确定这些费用以来(见 [ISBA/19/A/2](#))，各项因素发生了变动。

<sup>1</sup> 过去的情况是，为两个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提供资助的平均年度费用为 17 万美元。6 000 美元是为使基金达到 17 万美元而设定的每个承包者需要捐助的数额。

24. 委员会商定，有必要增加管理费用。委员会考虑到外推方法可能存在不精确之处，并采取保守办法，建议将数额定为 60 000 美元。

25.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借鉴秘书处会计工作正在实施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一种较准确的方法，并最迟于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监督和管理勘探合同的确切费用，以便委员会相应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建议根据收集的数据和订正的方法，更频繁地审查这一数额。

## 十. 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SBA/24/FC/4](#))，其中强调了制定公平分享标准的复杂性和需要处理的问题数量。

27. 作为前进的方向，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纳入建议的分享标准，以供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以便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通过海管局网站上的一个论坛交换宏观经济、法律和政治因素方面的看法。委员会还要求将该事项保留在 2019 年届会的议程上，并要求在下一次会议上留出足够的讨论时间。委员会指出，必须同时推动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避免重复工作。

## 十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28. 委员会审查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18 470 900 美元(见 [ISBA/24/A/5-ISBA/24/C/11](#))。

29. 委员会对明确详尽地编制拟议预算表示赞赏。拟议预算增加了 7.8%，从上一个两年期的 17 130 700 美元增至 18 470 850 美元。名义价值的增加值意味着海管局成员国的缴款增加了 2.5%。拟议预算包括秘书处行政管理费用 12 288 310 美元、会议事务费用 3 084 000 美元和方案费用 3 098 540 美元。

30. 委员会审议了海管局核心工作增加的问题，这指的是最终确定深海采矿和环境保护管理框架的工作以及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委员会对会议服务费用大幅减少逾 20% 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长提出的建议透明可靠。委员会询问了“常设员额”预算项目从 6 200 000 美元增加到 7 140 461 美元(即 15.2%)的问题。委员会要求对“一般临时人员”预算项目作出澄清。秘书处确认，档案数字化项目和协助信息技术股的两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列入该预算项目。

31.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四个新的经常职位将需要两年期额外支出 900 000 美元。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的解释，注意到需要通过这些员额来加强和提高海管局应对新需求的能力。

32. 委员会要求对公务差旅费的高增长率(20.2%)作出解释。秘书长解释说,该预算项目一直预算不足(2017年超支 28.3%),此次增长反映需要编列较高的差旅预算。他补充说,以前的做法前后不一,差旅经费有时编列在方案预算内。

33. 委员会还要求就咨询人、培训、外部印刷、用品和材料、招待费、海管局网站的重新设计、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事项作出澄清。秘书长作出了必要和充分的答复,特别是针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算项目作出了解释,他表示,由于已经获得所有培训,因此这方面没有任何支出,之所以保留这个预算项目,是因为需要为设计或选择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所需的调查编列经费,以使海管局能够确立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行政和财务程序。

34. 秘书长提供了补充资料,包括关于四个新拟设员额的资料,委员会进行了讨论,此后,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订正拟议预算 18 235 850 美元(见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35. 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名义增加 6.5%。

36. 委员会对秘书长应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和解释表示感谢,并建议授权秘书长在各款次、分款次和方案之间进行调剂,最高可达各款次、分款次或方案数额的 20%。

## 十二. 海管局成员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指示性摊款比例表

37. 委员会建议,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e)款的规定,应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采用的分摊比例表制定海管局 2019 和 2020 年行政预算分摊比例表,2019 年的分摊比例表应以 2016、2017 和 201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例表为基础,同时应考虑 22%的最高分摊率和 0.01%的最低分摊率、成员国之间的差异和欧洲联盟的缴款。

## 十三. 其他事项

### 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算执行情况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8 年前五个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注意到报告提供了关于人员配置、差旅和讲习班的补充资料。

### B. “联合国之家”项目

3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一份关于“联合国之家”项目对海管局影响的报告,其中指出,参加第一阶段工作的费用将达 31 643.24 美元,应在 2018 年支付。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通报今后的情况发展。

## 十四.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40.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准秘书长提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 (见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b)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并将这些节省的资源转入海管局的方案；

(c) 授权秘书长制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2019 年的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d) 授权秘书长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在各款次、分款次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款次、分款次或方案数额的 20%；

(e)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f)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对往年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g)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h) 对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为负数深表关切，并将审议本报告第 19 和 20 段所提出的备选办法是否有一项具有可行性的问题；

(i) 建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的年度管理费用从 47 000 美元增加到 60 000 美元；

(j) 重新探讨为大会和理事会会议使用远程口译服务的可能性，前提是能够解决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k) 通过本报告附件所载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使用条款和条件。

## 附件

### 用于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使用条款和条件

1.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一. 信托基金目标和宗旨

2. 2017年8月18日，大会就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第一次对“区域”内国际制度进行的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通过了 [ISBA/23/A/13](#) 号决定，大会在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基金的宗旨是支付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分别定于2018年和2019年举行的年度会议两个部分中一个部分会议的费用。在这两年里，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两次会议。

#### 二. 设立基金

4.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该基金，并将根据条例 5.6 管理该基金。

#### 三. 对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非政府组织。

#### 四. 执行机构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基金使用情况和状况报告，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提出基金状况报告。

#### 六. 基金管理规定

8. 使用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必须至迟在相关理事会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载有需要支助代表姓名的正式申请。不受理迟交的申请；

(b) 只有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有资格获得基金的支助。然而，如果基金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支助申请，则优先考虑理事会中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本使用条款和条件后的附件载有根据理事会 2018 年成员组成情况编制的符合资格国家清单，在每次选出理事会成员后，可修订清单；

(c) 符合资格的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仅能使用基金的资金支助其代表团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每年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 2/3 月和 7/8 月举行；

(d) 对于理事会每个成员而言，仅一名代表可获得基金的资助；

(e) 支助应仅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驻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以 5 天为限；

(f) 秘书长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通知申请结果。

9. 除非海管局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 2019 年结束时仍然剩余的任何资金将转移至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基金将关闭。

附件

理事会 2018 年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中国	牙买加	新加坡
阿根廷	科特迪瓦	莱索托	南非
孟加拉国	斐济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加纳	摩洛哥	汤加
喀麦隆	印度	尼日利亚	乌干达
智利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理事会 2018 年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孟加拉国	莱索托	乌干达
------	-----	-----

---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依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  
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的空缺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举行选举以填补海管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sup>1</sup>

### A 集团

意大利<sup>2</sup>

俄罗斯联邦

### B 集团

法国

德国

大韩民国

<sup>1</sup>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sup>2</sup> 如果美利坚合众国成为海管局成员，意大利将让出其在 A 集团的席位给美国；这并不影响任何国家在这期间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C 集团**

澳大利亚<sup>3</sup>

智利<sup>4</sup>

**D 集团**

斐济

牙买加

莱索托

**E 集团**

喀麦隆

加纳

印度尼西亚<sup>5</sup>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新加坡

汤加

2018 年 7 月 26 日

第 177 次会议

---

<sup>3</sup> 澳大利亚再次入选理事会，任期四年(2019 年至 2022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将于 2021 年让出其在 C 集团的席位给印度尼西亚。2021 年澳大利亚将成为 E 集团的成员。

<sup>4</sup> 智利再次入选理事会，任期四年(2019 年至 2022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将于 2020 年让出其在 C 集团的席位给印度尼西亚。2020 年智利将成为 E 集团的成员。

<sup>5</sup> 印度尼西亚再次入选理事会，任期四年(2019 年至 2022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国将于 2020 年让出其在 E 集团的席位给智利，接任智利让出的 C 集团席位，并且，将于 2021 年让出其在 E 集团的席位给澳大利亚，接任澳大利亚让出的 C 集团席位。



##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必须制定长期计划，界定海管局的战略方向和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项战略计划草案，供大会在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定期向成员国说明该计划的进展情况，

又回顾海管局目前已签署的所有 29 份勘探合同将在该计划的期间内生效，

承认从勘探过渡到开发给海管局造成的挑战，

强调必须确保不断审查战略计划并监测结果的成效，

1. 通过附件载列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为加强海管局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
2.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可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作为优先事项，编写一份高级别行动计划，其中纳入今后五年的主要业绩指标和产出清单，供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详细说明有待设立的执行机制，包括监测、评价和学习机制；
5. 强调必须确保执行机制还包含中期评价和最后评价规定，从而能够对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and 影响进行评估，提升组织发展成效和问责制，并为制定下一份战略计划提供经验教训；
6. 确认战略计划的运行期为 5 年，但不排除将来在进行初次审查后，有可能通过一份期限更长的计划。

178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sup>1</sup> ISBA/23/A/13。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 一. 导言

1. 本战略计划体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在 2019-2023 年五年期内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与“区域”有关的第十一部分和其他条款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愿景。本战略计划考虑到，根据 1994 年《协定》的规定，海管局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其职责(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3 段)。

2.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构成了关于“区域”内活动相关权利、义务、职责和责任的错综复杂而又统一的制度。该制度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基础，包括缔约国、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国营企业、私人投资者、海洋环境的其他使用者以及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所有各方都能发挥作用，制定、实施和强制执行“区域”内活动的规则 and 标准以确保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开展“区域”内活动。海管局旨在通过这一计划，使利益攸关方相应参与“区域”制度的执行工作。战略计划将以一份包含主要业绩指标的行动计划作为补充，大会将定期审查战略计划。

3. 战略计划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a) 任务说明；
- (b) 背景和挑战；
- (c) 2019-2023 年战略方向；
- (d) 预期成果。

4. 战略计划的指导原则如下：

- (a) 重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 (b) 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合理管理“区域”内资源；
- (c) 支持执行“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d) 促进各国和承包者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e) 确保更好地了解并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 (f) 促进采取统一办法，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
- (g) 使公众能够获得环境信息；

- (h) 确保在决策中使用最佳可用科学信息；
  - (i) 要求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sup> 原则 15 反映的预防性办法、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j) 确保结果透明且问责到位。
5. 本计划在确定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时的主要依据是：
- (a) 《公约》，特别是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一)目，其中指出：对于制定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给予优先；
  - (b) 1994 年《协定》，包括：
    - (一)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其中载有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海管局将集中处理的事项；
    - (二) 附件，第 1 节第 5 段(f)项，其中要求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 (三) 附件，第 2 节，关于企业部职能的规定，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 (四) 附件，第 5 节，在《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之外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其他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 (五) 附件，第 6 节，关于生产政策的原则，补充了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有关优先事项。
6. 本计划还考虑到：
- (a) 海管局执行 1994 年《协定》(特别是附件第 1 节第 5 段)和《公约》所列优先事项的现况，以及理事会授权的活动；
  - (b) 在本战略计划期间，海管局目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
  - (c) 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二. 任务说明

7.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使命是，使缔约国能够通过该机构安排和控制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内的活动，为全人类的利益促进有序、安全和负责任地管理和开发“区域”资源，途径包括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以及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商定的国际目标和原则。为此将制定和维持全面的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监管机制，包括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及人类健康与安全、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并使发展中国家按照“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通过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全面参与其中。

### 三. 背景和挑战

8.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保管者，海管局面临许多挑战。如本节所述，海管局需要在多个目标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 全球化与可持续发展

9. 联合国已通过一项新的发展议程，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作为这项新议程的组成部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其中与海管局关系最密切的是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但其他各项目标也与海管局的工作相关（见附录一）。

10.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通过执行《公约》和1994年《协定》赋予它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任务，为及时有效地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14作出贡献。这些任务包括：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公约》第一四〇条第1款）；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人的生命（同上，第一四六条）；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同上，第一四三条）；促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活动（同上，第一四八条）。海管局的任务还包括：必须促进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同上，第一五〇条）；确保开发“区域”资源（同上，第一五〇条(a)项）；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增进所有缔约国的机会（同上，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第一五〇条(i)项）。

#### 开发规章的必要性

11. 海管局代表全人类组织、开展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手段是制定和统一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同上，附件三，第十七条）。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基础是《公约》附件三，它是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补充，并进一步受到1994年《协定》的规范。附件三载列了“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1994年《协定》规定，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发展，应制定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范勘探活动的规章已经通过，现在的挑战是制定健全、均衡的开发规章。开发规章必须反映最佳国际标准和做法以及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12. 海管局在规划其工作时，必须认真分析商业性深海海底采矿的前景以及深海技术的发展。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是推动商业投资的主要因素，而这些都是海管局所能控制的，但是必须有监管方面的确定性，同时对确保保护环境提出明确要求，并规定明确的财务条款，这是推进深海海底采矿的关键因素。

## 保护环境

13.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就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同上，第一四五条)，作出了详细规定。1994 年《协定》规定，制定包含适用标准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g)项)，是海管局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期间将集中处理的事项之一。《公约》要求海管局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有可能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危害。海管局还必须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公约》，第一四五条)。

14.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在科学、技术和商业上存在相当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制定环境管理政策和监管框架，实现对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该框架应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它必须满足《公约》中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大量要求，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环境目标(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有关内容。制定和执行框架的过程必须透明，并允许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特别是在制定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时，必须采用协作和透明的办法收集和分享环境数据。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这一进程，尤其是在建设技术能力的国际义务方面。

## 促进共享海洋科学研究成果

15. 海洋科学研究在负责的海洋和海洋资源管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研究对于推动科学进步以及采取商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切实高效地开展“区域”内活动也至关重要。《公约》序言首先提及海洋科学研究，而且《公约》用一整章(第十三部分)专门就这一问题作出规定，《公约》第十一部分(例如，第一四三条)和 1994 年《协定》还规定了与“区域”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事项。正如上文明确指出的那样，这是海管局的优先事项之一，特别关系到确保获得科学知识的必要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i)项)。

16.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海管局必须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海管局还可自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

17.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战略并寻求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加强与缔约国、国际科学界、承包者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健康富产海洋联合方案倡议等协作方案合作，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获取、评估和传播定量和定性数据和信息。

##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重要性

18.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密切相关，因此《公约》相应规定了处理这两方面问题的具体要求。海管局必须采取措施，获取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同上，第一四四条第 1 款(a)项)，并确保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能力建设和技

术转让机制(同上, 第二七四条)。据此,《公约》要求各国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海管局积极合作,鼓励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同上, 第二七三条)。

19.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在一切合法利益,包括技术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同上, 第二七四条),确保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措施得到有效制定和执行,并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需求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透明进程予以确定。

####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活动**

20. 海管局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活动。这是《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明确规定。“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应确保扩大参与这种活动的机会,以符合第一四四和一四八条的规定(同上, 第一五〇条(c)项);增进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参与开发“区域”内资源的机会(同上, 第一五〇条(g)项);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同上, 第一五〇条(i)项)。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确定各种机制,包括能力建设方案,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所有各级全面参与“区域”内活动。其中包括确定可能的办法,使企业部以符合《公约》和1994年《协定》要求的方式独立运作。

#### **公平分享利益**

21. 海管局必须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同上, 第一四〇条第2款)。还必须制定类似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就200海里以外大陆架上非生物资源的开发通过海管局所作的缴付进行分配(同上, 第八十二条第1款)。

22. 海管局在制定公平分享标准方面的挑战是,需要了解在商业上具有相当大不确定性的环境中进行深海海底采矿的财政和经济模式,包括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上, 第一六四条第2款(b)项)。

#### **组织发展**

23. 根据1994年《协定》,海管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考虑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采取渐进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履行各自职责。1994年《协定》还强调,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有具有成本效益(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2段)。

24. 海管局面临的挑战是切实高效地应对监管制度的需要,并在预计到将要开始商业开发深海海底矿物时做好履行监管机构职能的准备。海管局必须紧随深海采矿的进展,覆盖所有必要学科,确保系统具有充分、适当的灵活性,以此调整、改善和提高其结构和职能能力。在建设具备必要机构能力的海管局方面,一项主要挑战是获得充足资金,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期间尤其如此。为此,必须提前很长时间,为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发展作出规划。

## 透明度

25.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海管局作为对公众负责的国际组织开展业务的指导原则。透明度包括海管局内部行政透明，也包括其内部程序、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程序以及面向各国的程序透明。在建立全体利益攸关方对海管局的信任以及加强海管局的问责、信誉和所获支持方面，透明度具有基础性作用。

## 四. 战略方向

### 战略方向 1

####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26.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相辅相成的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1.1.** 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实现其任务所涉及的可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

**战略方向 1.2.** 建立和加强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更有效地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养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酌情集合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战略方向 1.3.** 构建一种全面、包容的方法，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并且平衡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战略方向 1.4.** 促进有效、一致地执行“区域”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1.5.** 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相互“合理顾及”，并切实保障海管局成员和承包者以及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正当权益。

### 战略方向 2

####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27.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2.1.** 根据最佳现有信息，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载列的政策、目标、标准、原则和条款，制定涵盖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所有阶段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战略方向 2.2.** 确保在规范矿物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纳入最佳环境管理做法，并以健全的商业原则为基础，以促进公平竞争下的投资。

**战略方向 2.3.** 确保关于“区域”活动的法律框架能够适应并响应新技术、新信息和新知识，并推进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与职责和责任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战略方向 2.4.** 确保监管框架妥当考虑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参与“区域”内活动。

**战略方向 2.5.** 根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的客观分析，通过一个各方一致同意、时间明确并且允许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提出意见的可预测程序，推进“区域”内活动监管框架的拟订。

**战略方向 2.6.**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相关矿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e)项)，并制定经济援助的可能标准。

### **战略方向 3**

#### **保护海洋环境**

28.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3.1.**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最佳环境做法为基础，逐步制定、实施和不断审查具有适应性、实用性和技术可行性的监管框架。

**战略方向 3.2.** 制定、执行和不断审查正在勘探或开采的“区域”内所有矿带的区域环境评估和管理计划，确保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十二部分以及其他条款的要求，充分保护海洋环境。

**战略方向 3.3.** 确保公众能够获得包括承包商信息在内的环境信息，并酌情确保利益攸关方参与。

**战略方向 3.4.** 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战略方向 3.5.** 制定适当的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 **战略方向 4**

####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29.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4.1.** 继续促进并鼓励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战略方向 4.2.** 收集和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战略方向 4.3.** 加强并酌情建立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包括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海洋联合方案举措等协作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受益，例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促进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应对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发现的知识差距。

**战略方向 4.4.** 通过讲习班、赞助出版物和促进获取非机密信息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地与国际科学界进行接触。

**战略方向 4.5.** 编纂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并制定“区域”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d)项)。

## 战略方向 5

###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30.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5.1.** 确保所有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切实、高效、有效并且针对发展中国家自己查明的需要。

**战略方向 5.2.** 为“区域”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人寻求和最大限度地提供供资机会，同时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战略方向 5.3.** 把能力建设措施纳入有关倡议的主流。

**战略方向 5.4.** 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的成果并评估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 战略方向 6

###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31.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6.1.** 在执行“区域”制度时继续促进和寻求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的机会，特别关注内陆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战略方向 6.2.** 审查发展中国家在“区域”的参与程度，查明和了解参与所遇到的具体障碍，并相应解决这些障碍，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伙伴关系。

**战略方向 6.3.** 与缔约国合作，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和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四条，第2款(b)项)。

**战略方向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战略方向 6.5.** 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以符合《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目标，同时考虑到企业部缺乏资本，仅限于以合资企业方式开展业务。

## 战略方向 7

###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32.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7.1.** 采取透明方式，制定并应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 战略方向 8

###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33.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8.1.** 加强机构能力和运转，分配充足资源和专业知识用于交付工作方案。

**战略方向 8.2.** 确保采取重点分明、目标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在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条件下，促进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充分、主动和知情的参与，从而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决策办法。

**战略方向 8.3.** 不断审查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通过更好的规划和管理，在合理时限内以低成本实现高效益，达到海管局成员设定的目标。

**战略方向 8.4.** 评估业务资金来源的长期备选方案。

## 战略方向 9

### 透明度承诺

34. 海管局将实施下列战略方向：

**战略方向 9.1.** 及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通报关于其工作的信息。

**战略方向 9.2.** 确保非机密资料的获取权。

**战略方向 9.3.** 采取明确、开放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工作做法和程序，确保在为“区域”内活动制定、实施和执行技术、环境、运营、科学和安全规章及标准时充分理解并适当管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职责和问责链。

**战略方向 9.4.** 建立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及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关于利益攸关方预期的对话。

## 四. 预期成果

35. 成功执行本计划及其战略方向，将取得下列成果：

(a)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公认的有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展“区域”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1 款)，包括制定必要措施以确保：

(一) 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同上，第一四五条)；

(二) 切实保护人的生命(同上，第一四六条)；

(三) 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同上，第一五〇条(b)项)。

(b) 建立适当的机制，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同上，第一四〇条第 2 款)，《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 1994 年《协定》的附件第 8 节所载各项目标、原则和要求在这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c) 有能力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这是《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的要求。

(d) 有能力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缔约国都从中得到利益(同上，第一四四条，并受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5 节所载原则的进一步规范)，并按照第十一部分的具体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八条)。

(e) 海管局具备相关机构能力、公共接受度、信誉和准备状态，参照当前基准，作为“区域”活动监管者胜任其职，并且作为对公众负责的监督机构，便利信息获取并重视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f) 海管局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的双向沟通，提高了其根据《公约》履行职能的成效和范围。

(g) 海管局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有效促进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h)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需求并安排优先顺序，包括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加“区域”内活动的需求。

(i) 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监测方案的实施(同上，第一六五条第 2 款(h)项)。

(j) 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客观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

影响的相关矿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d)项和(e)项)。

(k) 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所预见的那样，将企业部投入运作。

## 附录一

## 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贡献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根据公平分享标准分配海管局收到的所缴款项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培训方案和奖学金,促进技能和知识的转移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鼓励性别平等,开展不懈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妇女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机会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为以下方面作出贡献:(a) 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区域”并获取其资源;(b) 与国际劳工组织一起,保护参加“区域”内活动的个人的劳工权利
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促进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鼓励可持续的生产做法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开发专门的研究方案,通过在“区域”内设置长期水下海洋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重要生态功能的评估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转让海洋技术和推动采取符合《公约》和国际法的共同一致办法,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
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途径:(a) 促进法治;(b)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c) 各级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d)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促进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改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0

通过海管局预算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sup>1</sup>

1. 核定秘书长提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预算；<sup>2</sup>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并将这些节省的资源转入海管局的方案；

3.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率表分别制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4.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调剂使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的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20%；

5.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6.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往年未缴纳的海管局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7. 敦促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海管局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sup>1</sup> 见 ISBA/24/C/21。

<sup>2</sup> 见 ISBA/24/A/5-ISBA/24/C/11 和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8. 决定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从 47 000 美元提高到 60 000 美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和自愿办法，在承包者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 6 000 美元的额外捐款，承包者亦可选择不参与这一办法。捐款将提供给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0. 还决定重新考虑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是否可能使用远距离口译服务，前提是能够解决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资助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第 177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 附件

### 资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一. 信托基金目标和宗旨

2. 2017年8月18日，大会就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对“区域”内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通过了 ISBA/23/A/13 号决定，大会在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基金的目标是支付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分别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年度会议两个部分中一个部分会议的费用。在这两年里，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两次会议。

#### 二. 设立基金

4.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5.5 条设立该基金；根据该条例的第 5.6 条，应依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该基金。

#### 三. 对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以及非政府组织。

#### 四. 执行机构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和状况，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 六. 基金管理规定

8. 使用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必须在相关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向秘书处提出载有需要资助的代表姓名的正式申请，申请最好在开幕前三个月提出，但不得迟于开幕前一个月。迟交申请不予受理；

(b) 只有理事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有资格获得基金的支持。然而，如果基金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要求支持的申请，则优先考虑理事会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本职权范围后的附文载有根据理事会 2018 年成员组成情况编写的符合资格国家清单，清单在每次选出理事会成员后可予以修订；

(c) 理事会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仅能使用来自基金的资金支持其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每年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 2/3 月和 7/8 月举行；

(d) 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中仅有一名代表可获得基金的资助；

(e) 资助应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遣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以及最多不超过 7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f) 秘书长应将申请结果及时通知有关政府。

9. 除非海管局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 2019 年结束时仍然剩余的任何资金将转至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基金将关闭。

## 附文

## 理事会 2018 年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中国	牙买加	新加坡
阿根廷	科特迪瓦	莱索托	南非
孟加拉国	斐济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加纳	摩洛哥	汤加
喀麦隆	印度	尼日利亚	乌干达
智利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 理事会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孟加拉国	莱索托	乌干达
------	-----	-----



#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27日，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

#### 一. 通过议程

2. 在7月23日第171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ISBA/24/A/1](#))。

#### 二.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东欧国家提名的 Mariusz Orion Jędrysek(波兰)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集团协商后，孟加拉国(亚洲-太平洋国家)、比利时(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摩洛哥(非洲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4.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9个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智利、德国、牙买加、缅甸、波兰、塞内加尔、南非和汤加。

5.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7月2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其间选出 Urs Daniel Engels(德国)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在7月26日举行的第177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ISBA/24/A/7](#))，大会核可了这份报告(见 [ISBA/24/A/8](#))。



#### 四. 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7. 在第 171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地球工程组织、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和采矿标准国际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见 [ISBA/24/A/INF/1](#)、[ISBA/24/A/INF/2](#) 和 [ISBA/24/A/INF/3](#))，并且授予这三个组织观察员地位。

8. 大会还审议了秘书处关于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程序和其他程序的说明([ISBA/24/A/3](#))，并请秘书处制定更详细的准则和标准用于评估观察员地位申请人的实力，供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 五.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9. 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72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编写的年度报告([ISBA/24/A/2](#))。秘书长确认海管局与东道国牙买加保持极好的工作关系，并将采取措施巩固这种关系。他敦促沿海国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交存关于本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秘书长指出，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已收到的缴款占 2018 年度预算的 72%，海管局成员有 62% 已全额缴纳了 2018 年预算缴款，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7 年)的未缴摊款减少，从 946 983 美元减至 370 072 美元。秘书长报告说，海管局有 50 个成员拖欠缴款两年或两年以上。他强调了秘书处采取节省费用措施产生的积极成果，将会议服务费用显著削减了 20%。他还介绍了用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自愿信托基金以及用于理事会成员的自愿信托基金。他感谢阿根廷、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用于这两个委员会成员的基金捐款，感谢挪威承诺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自愿捐款。最后，秘书长感谢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和皮尤环境集团为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0. 秘书长还报告了一系列举措，包括演进中的秘书处结构、实施修订后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整套报酬办法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最近的节省开支措施以及安装使用商业云数据系统的新图书馆管理系统。秘书长强调指出，海管局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加强了合作。他突出介绍了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进展，同时提到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举行的就西北太平洋富钴铁锰结壳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以及 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市举行的就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另一次讲习班。秘书长还报告说，数据库管理方案的执行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他重申必须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指出海管局已成为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第十个赞助组织，这将有利于海管局各机关在海洋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上加强科学合作和专家咨询意见。秘书长还向代表们介绍了海管局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期间正式提出的自愿承诺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最新情况。

11. 大会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173 和 174 次会议上和 7 月 25 日第 175 次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在这些会议刚开始时，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国务部长 Pearnel P. Charles Jr. 发言，欢迎海管局成员出席本届会议。他鼓励秘书处继续其一贯的外联努力，以实现各国对《公约》的普遍接受。他敦促那些拖欠摊款的成员国尽快履行其对海管局的财政义务，并呼吁成员国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他重申牙买加支持海管局努力达成协议，采取措施以负责任的方式勘探和开发“区域”内矿产资源，并且避免这些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12. 下列代表团就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摩纳哥、缅甸、瑙鲁、<sup>1</sup> 尼泊尔、挪威、波兰、菲律宾、新加坡、南非、汤加、联合王国。此外，下列观察员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教廷、深海保护联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皮尤环境集团、上海交通大学极地深海发展中心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全面和翔实的报告，并赞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在内部和外部取得的显著成就。

14.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确定“区域”的确切地理边界。他们指出，海管局许多成员已完成对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边界划定或界线划定，或正处于这项工作的最后阶段。鼓励这些成员向秘书长交存相应海图和地理坐标。

15. 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一些代表团敦促拖欠摊款的成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的节省开支措施，鼓励秘书处探索其他有可能节省费用和开支的领域。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为开发“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展监管框架方面的工作，这将是海管局朝着有效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演进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开发规章修改草案的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许多代表团强调，规章必须反映人类的共同继承遗产原则。许多代表团还重申必须保护海洋环境，有人提议，应将预防原则转化为适应性规则，并应考虑到灵活性和适应性管理机制。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在开发矿产资源和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之间实现平衡。有人指出，应考虑到今后“区域”内开发活动的科学证据、技术发展、经济专门知识和社会经济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进行开发活动，但同时也应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如捕鱼以及铺设和维护海底电缆。也有人提议，规章草案所述的各项准则和标准应平行发展，海管局应具备必要的监管职能和能力，以监测对规章的遵守情况。一些代表团赞赏采取透明和

---

<sup>1</sup> 瑙鲁作出了两次发言，一次是以本国身份发言，另一次是代表以下 10 个太平洋国家发言：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和图瓦卢。

协商办法制订规章，并且建议委员会在不涉及保密信息时举行公开会议。一些代表团欢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建议财务委员会应继续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开展工作，如确定行政费和环境履约保证金。还有人建议继续制定公平分享“区域”内开发活动取得的经济惠益的标准以及《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缴付制度。一些代表团指出，海管局应表示注意到，在麻省理工学院团队介绍的模式之外，还有其他可用的财政模式，并且，任何一种模式都必须考虑到开发某些矿物有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带来的负面影响。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考虑到企业部对于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具有特别意义，该部必须独立运作。

17. 许多代表团赞赏承包者提供更多培训机会，也赞赏捐赠基金促成的培训。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培训机会的重要性，这是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相关的 1994 年协定所带来的直接非货币福利之一。有代表建议，培训方案的目标应该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确保性别均等。代表们鼓励海管局继续举办技术讲习班和信息研讨会，开展培训和实习方案并组织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18. 代表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这将促进海管局、承包者和科学界之间的信息共享。有代表建议，海管局应与承包者合作，确保数据管理系统在透明度和保密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鉴于数据管理已取得进展，一些代表团鼓励海管局为利益攸关方启动这一领域的培训方案。

19. 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致力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支持这方面的研究和讲习班。一些代表团强调，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需要采取合作和透明的办法，并在海管局的主持下，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科学界和区域海洋和渔业管理组织的充分参与下，建立包容各方的机制。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其他优先领域制定计划时，应当汲取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设计和实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教训。至于西北太平洋富钴铁锰结壳的未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也有人建议，鉴于该区域内的活动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邻近沿海国，应适当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

20. 一些代表团还赞扬秘书处在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提及与“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有关的问题。有代表团表示，为海洋科学研究调动充足资源的手段和方法至关重要，今后应加以明确并作出规划。为了促进开展研究，应加强承包者和科研界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且应该广泛传播研究成果。

21. 一些代表对自愿信托基金和捐赠基金的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捐款。一些代表团表示，除自愿捐款外，海管局还应寻求其他稳定的资金来源。几个代表团敦促秘书处探索创新的筹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官员和学生参加海管局的实习方案。还提请注意需要提供旅行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会议。

22.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履行在 2017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作出的自愿承诺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推出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一些代

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将于 2018 年 9 月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太平洋共同体合作在汤加举办讲习班，以期在实施蓝色增长项目深海海底倡议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阿比让举办讲习班，以此为开端履行促成合作的自愿承诺，促进非洲深海海底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持非洲的蓝色经济。一个代表团指出，海管局秘书长是支持“执行《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的海洋行动共同体协调人，并提议海管局这方面的工作应列入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

23. 几个代表团强调海管局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继续合作，特别是在海洋环境方面。

24.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海管局参与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鼓励各代表团考虑到海管局和谈判进程中所审议的可能联系和共同问题，如环境影响评估、“区域”内开发活动的管理，以及需要考虑到对邻近沿海国利益的潜在影响。与会者强调，在谈判中应适当考虑到海管局的观点及其任务。

25. 一些代表团突出表示海管局的工作需要增加透明度和包容性。他们赞扬秘书处首次直播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并鼓励在海管局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这样做。一些代表团欢迎关于改进海管局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其所肩负任务的执行效率和效力的建议。如能尽早通知即将举办的讲习班，特别是提供详细的培训机会时间表，将有利于及早准备、更广泛地传播和获得尽可能多的申请。

26. 几个代表团回顾，曾经有过设立一个博物馆的提议，目的是纪念前任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鼓励财务委员会尽早审议这件事。

27. 秘书长感谢各位代表和观察员参与讨论他的报告。他也感谢德国最近主动提出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成员。最后，他还感谢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为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实习生所做的贡献。

## 六. 审议并通过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28. 在第 175 次会议上，秘书长提交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见 [ISBA/24/A/4](#)，附件)。

29.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历史上的第一个战略计划，认为该战略计划对于确保海管局各机构以重点突出、高效和优先的方式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许多代表团赞扬在制定战略计划草案时的透明度和协商进程。

30. 在第 177 次会议上，代表们介绍并讨论了对战略计划草案的若干修改。在进一步讨论后，大会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17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与战略计划有关的决定([ISBA/24/A/10](#))。

##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31. 大会在 7 月 25 日第 176 次会议上审议了财务委员会主席 Andrzej Przybycin 先生(波兰)提交的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4/A/6-ISBA/24/C/9](#))。

32. 大会第 177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ISBA/24/A/11](#)), 但有一项谅解, 即那些无力全额支付 2019 年经修订的管理费的承包者可告知秘书长, 以便推迟到 2020 年支付全部管理费的余额。

## 八. 选举理事会成员以填补空缺

33. 在第 177 次会议上, 大会就选举理事会成员以填补空缺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4/A/9](#))。主席团举行了三次会议, 讨论有关选举事项。有代表团指出, 此后理事会席位总数将为 37 席, 届时将轮到非洲国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让出理事会的一个席位。非洲国家已商定将指定莫桑比克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 但该国没有投票权。

## 九. 下届会议的日期

34.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至 26 日举行。届时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大会主席候选人。

## 十. 其他事项

35. 在第 171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介绍了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理事会的工作报告([ISBA/24/C/8](#) 和 [ISBA/24/C/8/Add.1](#))。大会核可了一项提案, 同意将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的发言列为大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上一个常设项目。

36. 7 月 23 日, 在大会举行了首次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启动仪式。Diva Amon(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其在深海生态学方面的工作以及她专注于提高人们对这些偏远生态系统的认识, 成为该奖项的获奖者。秘书长向 Amon 女士颁发了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捐赠的奖杯。许多代表团向 Amon 女士表示祝贺, 并强调促进妇女参与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性。

## 理事会

ISBA/24/C/3	关于制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
ISBA/24/C/4	关于承包商遵守勘探工作计划的信息
ISBA/24/C/6	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ISBA/24/C/8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4/C/8/Add.1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4/C/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报告
ISBA/24/C/9/Add.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工作的报告
ISBA/24/C/10	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
ISBA/24/C/20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ISBA/24/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 预算的决定
ISBA/24/C/2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

[Consolidated Index](#) to th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7 年涉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  
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关于制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初步战略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和背景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在管理局主持下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统筹战略大纲。
2.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见 [ISBA/18/C/22](#))，理事会于 2012 年批准了第一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在批准这一计划时，回顾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一六二条的规定，并回顾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方法、按照《公约》及有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理事会还认为，区域一级的全面环境管理计划是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确保切实保护“区域”的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适当和必要措施之一。
3. 2012 年以来，理事会一再呼吁秘书处和委员会在“区域”其他地区、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方的类似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方面取得进展。<sup>1</sup> 这些呼吁

\* [ISBA/24/C/L.1](#)。

<sup>1</sup> 例如见，[ISBA/20/C/31](#) 第 9 段、[ISBA/21/C/20](#) 第 10 段、[ISBA/22/C/28](#) 第 11 段和 [ISBA/23/C/18](#) 第 16 段。



也体现在大会各项决议中。<sup>2</sup> 此外，在委员会关于监管发展的工作范围内，理事会于 2014 年要求委员会酌情考虑荷兰关于环境管理计划的呈件(见 ISBA/20/C/31)。

4. 尽管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例如见 ISBA/23/C/8, 第 19 段), 并就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方法以及承包商需要提供环境数据和为此目的开放源码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但迄今在这方面进展甚微。2017 年 3 月, 在柏林举行的题为“争取制定海管局‘区域’环境战略”的国际讲习班期间, 进一步讨论了这些计划在管理“区域”活动方面的作用。<sup>3</sup> 秘书长在其 2017 年 7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重要性发表的意见, 并提议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在这方面开展行动, 同时考虑到预算限制(同上, 第 23 段)。

## 二. “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广泛目标和指导原则

5. 从广义上讲,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是为管理局的有关机构以及承包商及其担保国提供积极主动的划区管理工具, 以支持兼顾资源开发和养护的知情决策。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还为管理局提供了一个明确而一致的机制, 用以确定被认为在相关管理领域内代表所有生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特定地区并为这些地区提供适当的保护, 从而帮助管理局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 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6. 例如, 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范围内, 根据通过涉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进程所采用的强有力的科学标准, 确定了 9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在区域计划范围内确定的这种网络和其他划区管理工具有很大潜力, 可帮助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效养护和管理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并有助于建立深海底栖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还将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 其中包括保存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目标 14.5)。此外, 这些区域还可以作为监测海洋环境中的自然变数和长期变化的科学参考区域, 这对于使管理局能够履行其管理采矿活动影响的责任特别重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还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框架, 用以指导承包商和研究人员收集和汇编管理深海海底采矿和海洋环境中其他有关活动所需的环境数据。

## 三. 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及管理局面对的挑战

7. 制定和实施“区域”内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管理局环境管理政策框架的一部分。这些活动需要采取协作和透明的方法, 包括汇集和分析多个来源的现有数据, 并与来自国际科学界的公认专家、承包商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考虑

<sup>2</sup> 见第 69/245 号决议, 第 51 段、第 70/235 号决议, 第 60 段和第 72/73 号决议, 第 71 段。

<sup>3</sup>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 “争取制定海管局‘区域’环境战略”: 海管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17 号(2017 年, 金斯敦)。

到管理局的独特管辖权以及“区域”及其资源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地位，这种进程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最初的科学工作得到了 J.M.Kaplan 基金和皮尤环境集团的支持，然后才由管理局主持该进程。这以后通过管理局召开的几次国际专家研讨会制定了这个计划，之后由委员会进行审议。

8. 2017 年发布的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和秘书长已注意到目前为大西洋环境管理计划制定科学依据所采取的外部举措，并打算与相关利益相关方讨论这些举措的结果如何可能有助于推进管理局的工作。秘书长还欢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有意同与其他承包商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共同制定太平洋富钴铁锰结壳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关于这一举措的进一步讨论将在 2018 年 1 月进行，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报告。尽管欢迎外部科学举措，但考虑到管理局的任务和作用，包括在“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任务和作用，必须在管理局的主持下、以透明的方式并在管理局有关机构的全面参与下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9. 令人遗憾的是，这也给管理局带来一些挑战。目前唯一最大的挑战是在 2017-2018 财年期间缺乏专项资金来支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将需要资源来支持讲习班、数据汇编和科学分析，而且重要的是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进程。在适当的时候，还需要为长期的独立监测方案筹集资金，以确保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实效。

10. 秘书处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扩大其与有关组织和研究人员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广度和深度，包括探索建立新伙伴关系的机会。在这方面，管理局的数据库将作为与“区域”有关的数据的永久和权威托管方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创建当代和后代可使用的数据档案。秘书处目前采取的举措包括与夏威夷大学开展合作和协作，通过“区域”内的长期水下海洋学观测站改进对深海海洋主要生态功能的评估，<sup>4</sup> 并包括与承包商共同努力，通过制作在线分类地图集而扩大关于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知识。<sup>5</sup>

11. 承包商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也起到关键的作用，因为他们承担着开展环境基线研究的合同义务，使其成为环境数据的主要提供者。理事会注意到这一重要贡献，指出管理局需要所有承包商始终如一地采集样本并全面报告环境数据，以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见 ISBA/23/C/18，第 13 段)。在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鼓励承包商之间正出现的延伸到环境调查和数据收集的合作趋势，可能有助于增强对环境模式的区域认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生物分类标准化、承包商之间的协作、承包商与国际研究方案的联系、特别环境利益区和合同区的采样取得了改善，并且注意到近年来开展了数次承包商联合航行。

<sup>4</sup> 见#OceanAction17746：“在‘区域’设置长期水下海洋学观测站，改进对深海海洋关键生态功能的评估”。可查阅：<https://oceanconference.un.org/commitments/?id17746>。

<sup>5</sup> 见#OceanAction17776：“制作涉及‘区域’深海采矿活动的在线分类地图册，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可查阅：<https://oceanconference.un.org/commitments/?id17776>。

#### 四. 短期战略和建议

12. 鉴于这些制约因素并考虑到当前“区域”内的勘探状况，“区域”内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优先地区已初步确定为大西洋中脊、<sup>6</sup> 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sup>7</sup> 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sup>8</sup>

13. 作为第一步，提议 2018 年第一季度在金斯敦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以审议制定“区域”内已有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各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适当方法。讲习班的参加者将能够审查现有数据和科学举措的状况，并就在管理局主持下编制这些计划的进程提出建议。

14.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目前正在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讨论一项启动制定太平洋富钴铁锰结核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合作进程的举措。2018 年下半年，将举办一次讲习班，以根据新获得的数据(包括预计将在 2018 年初获得的数据)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执行状况。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见 [ISBA/23/C/18](#)，第 15 段)，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有关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最广泛参与，同时考虑到 2018 年预算的极端制约。在这方面，将会欢迎为支持这一进程而提供额外的财政和实物捐助。

15.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包括 2018 年的拟议讲习班方案，其目的是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一项更协调一致的战略。

16. 应当指出，为了推进这一战略，将需要大量投资以支持汇编现有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和查明数据空白、开展能力建设及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讲习班方案。管理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提案将包括对这些内容的支持。

---

<sup>6</sup> 在对于大西洋中脊，已与俄罗斯联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波兰政府签署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sup>7</sup> 在三交点海脊，已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印度政府签署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印度政府持有在中印度洋盆地进行多金属结核勘探的合同。

<sup>8</sup> 在西北太平洋，已同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大韩民国政府签署了勘探富钴铁锰结核勘探合同。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由巴西赞助)是一个在南大西洋进行富钴铁锰结核勘探的承包商。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7 年涉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  
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关于承包商遵守勘探工作计划的信息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理事会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第 ISBA/23/C/18 号决定第 12 段中请秘书处和(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更多细节，说明所涉承包者没有遵守收到的秘书长信中的具体要求的情况，包括有关所涉承包者的细节、一再不遵守情事的细节，以及确保今后遵守规定的建议，使理事会能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规定的职能；
2. 该决定是为了回应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 2017 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其中指出，在报告规定方面存在一些不遵守情况(ISBA/23/C/13, D 节, 第 15(c-h) 段)。
3.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与监测遵守勘探工作计划问题相关的背景情况，包括审查管理局的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有关责任。提出建议是为了提高理事会履行《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规定职能的能力。

\* ISBA/24/C.L.1。



## 二. 监测遵守情况

4. 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l)项, 理事会应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管制。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 管理局必须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管制, 以确保遵守《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有关附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和核准的工作计划。

5. 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c)段, 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遵守情况也是管理局的职责之一。目前, 管理局主要监测机制是承包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条提交年度报告, 以及根据标准条款第 4.4 条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在适当的时候, 将要求一会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建立适当的监察机制。目前, 虽然没有这种监察机制, 但预计将在勘探条例范围内加以解决。

6. 勘探工作计划是承包商提出勘探方案目标的基本文件。根据探矿和勘探规章, 勘探工作计划由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构成, 包括近五年活动方案, 以及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拟议勘探活动的初步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此类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经理事会批准工作计划后, 近五年的活动方案成为勘探合同附表 2。根据合同, 承包商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勘探区域活动方案的年度报告(标准条款第 10.1 条)。报告必须采用委员会不时建议的格式。

7. 根据标准条款第 4.1 和第 4.2 条, 承包商必须遵守其活动中规定的时间表, 而且每一合同年度的支出不少于方案规定的金额。活动方案(包括支出)可由承包商征得管理局同意后进行修改, 但任何修改均需必要和慎重, 符合良好的采矿业惯例, 同时考虑到所含金属的市场条件和其他相关的全球经济状况。

8. 按照标准条款第 4.4 条, 承包商和秘书长应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要求承包商提交这一审查可能需要的补充数据和资料。审查之后, 承包商必须对其工作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并说明今后五年的活动方案, 包括经修订的预计年度支出。合同附表 2 则作相应调整。

9. 在执行活动计划过程中, 承包商必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执行委员会随时公布的建议。然而, 承包商执行这些建议的能力主要与承包商根据合同附表 2 承诺的具体活动方案相关。例如, 将“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标准条款第 5.2 条)。

### 三. 管理局各机构的作用

10. 管理局各机构在监测遵守勘探工作计划方面具有明确规定的作用和责任，源于《公约》、《1994年协定》、规章及勘探合同标准条款。

11. 秘书长的责任是：

(a) 审查承包商的年度报告，并视需要要求承包商提供补充数据和资料(标准条款第 10 条)；

(b) 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项将环境监测方案的数据和资料提交委员会审议；

(c) 同意根据合同附表 2 调整活动方案(标准条款第 4.3 条)；

(d) 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五年期)审查，并就修订的附表 2(标准条款第 4.4 条)达成一致；

(e) 检查船只和设施(标准条款第 14.2 条)，并向承包商和担保国提供检查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标准条款第 14.7 条)；

(f) 报告引起紧急命令的“事件”并立即采取临时措施(规章第 33 条)；<sup>1</sup>

(g) 通知成员国终止或变更担保(规章第 29 条)。

12. 《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规定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与第一六二条规定的理事会职能密切相关。此项制度旨在确保在就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理事会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法律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的义务主要是咨询或建议性质，分为四大职能类别：

(a) 审查勘探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b)项)；

(b) 监督“区域”内活动(第一六五条第 2 款(a、c、i、j、k 和 m 项)；

(c) 制定和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 和 g)项)；

(d) 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e、h 和 l)项)。

13. 第一六五条规定的委员会两项一般职能与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直接有关，即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c)项，有责任“经理事会请求，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监督”；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项，编写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

14. 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这些规章授权委员会提出技术或行政建议，向承包者提供指导，协助其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根据标准条款，承包商必须在执行其活动方案时尽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遵守这些建议。

<sup>1</sup> 为本报告目的，提及《“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

15.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履行职责，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项编写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适当建议，秘书长必须向委员会移交承包商提交的环境监测方案的数据资料(规章第 32 条第 2 款)。

16. 委员会还必须审议秘书长关于定期审查“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规章第 28 条第 3 款)。

17. 理事会职能如下：

(a) 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a)段；

(b) 审议秘书长关于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规章第 28 条第 3 款)；

(c) 请管理局大会注意不遵守情况(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项)；

(d) 按照第一五三条第四款和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管制(第一六二条第 2 款(l)项)；

(e) 如果发生不遵守情况，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诉讼(第一六二条第 2 款(u)项)；

(f) 设立适当机制，指导和监督一名视察员视察“区域”内活动，以确定《公约》第十一部分、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与管理局签订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正在得到遵守(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

(g)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导致持续严重和故意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1994 年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则暂停或终止合同；

(h) 另外，或者如果违规情况较轻，对承包商施加与违规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罚款。

#### 四. 不遵守行为的后果

18. 不遵守指不遵守或拒绝遵守监管要求，必须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对未充分或未完全遵守行为进行区分。并非每一个未充分或未完全执行工作计划的情况都是不遵守行为。

19. 根据未遵守或拒绝遵守的严重程度，不遵守行为可能会对承包商造成严重后果。例如，根据标准条款第 21 条，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或者进行罚款，如上文第 17(g 和 h)段所述。在第 24 条所述的特定情况下，不遵守规定可能导致撤销给予承包商在提交相同区域和资源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人中的优先权和优待。迄今为止，理事会未曾对任何承包商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未曾发出书面警告，而且未曾罚款。

## 五.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7 年注意到的不遵守情况

20. 根据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查，委员会主席报告中提到的不遵守问题可以分类如下：

- (a) 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 (b) 未采用所建议的报告格式和方法，包括未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使用报告模板；
- (c) 据报延迟按工作计划推进活动。

21. 此外，人们普遍担心，承包商的实际支出在许多情况下低于计划支出。<sup>2</sup>

## 六. 讨论

22. 对上文第 20 段和第 21 段提到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后发现，在监督工作计划遵守情况(即未遵守或拒绝遵守监管要求)和监督活动方案实施情况方面存在一些混淆。鉴于不遵守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上文第四节所述)，必须明确阐明这些活动之间的差别，必须清楚理解监督遵守情况的程序以及管理局各机构的相关责任。

23. 提交年度报告和秘书长进行五年期定期审查是重要的监测工具，有助于根据承包商核准的工作计划，包括其活动方案，衡量每年勘探工作的进展情况，还有助于凸显此类方案的拟议调整。提交年度报告也为管理局提供非常需要的数据和资料，例如，评价、分析和评估勘探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协助管理局制订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安全的相关规则、规章及程序。对于向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这一点尤其重要，有助于履行《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向理事会提供指导和建议。

24.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依照《公约》第一五四条提出的定期审查最后报告中，着重指出当前报告工作中存在的某些不足之处，以及秘书长的评论意见。都强调了目前报告进程中的。迄今为止，为提高效率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股，以简化内部流程；改善承包商与管理局之间的交流；定期举行承包商年度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管理局新的数据库将于 2018 年启动，预计将极大改善承包商、秘书长和委员会之间的数据和信息流动。新数据库也将带来更大的透明度，让有授权的用户安全查阅机密数据，并带来一个直观和信息丰富的网站，包括一个地理信息系统，供公众查阅非机密数据和信息。此外，承包商各自活动方案的外部能见度也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承包商之间更多的协作与合作。

---

<sup>2</sup> 2016 年，报告支出低于计划支出 12 例。百分比从 3%到 99%不等。在四个案例中，未采用委员会要求的格式报告支出。

25. 在认真审查《公约》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后发现，已经明确划分管理局各机构在发放许可证(批准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与随后遵守和执行合同之间的各项职能。例如，指导和监督监察机构以及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职能完全由理事会负责。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及报告任何不遵守情况是秘书长的日常责任，他以符合《公约》和规章的方式行使分配给这一职位的权力和职能。存在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是，批准勘探合同及其中财务条款的机构同时负责确保遵守合同。

26. 在根据批准的工作计划区分不遵守情况和不充分或不完全遵守情况方面，需要一个更有效的核实程序，以确定被定为潜在的不遵守情况是否实际上是不遵守规章的情况。目前正在改进，但尚未更清楚地理解委员会为何建议某些报告规定，而且这种理解将会提高管理局对承包商方案和时间表的理解。

27. 管理局正处于过渡阶段，从管理“区域”内勘探活动合同，包括收集地质和环境数据，过渡到未来监管“区域”内开采活动的作用。良好的国际治理的关键原则之一是透明度。在这方面，当前开采条例工作草案承认勘探合同以及根据合同开展的活动是公开文件，机密资料除外。

## 七. 建议

28. 请理事会：

(a) 注意到本报告所载事项，并考虑请承包商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延迟执行工作计划和减少预计支出的原因；

(b) 注意到秘书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在报告根据勘探工作计划开展活动方面的各自责任；

(c)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查明据称不遵守情况，以及建议或将要采取的拟议监管行动，包括理事会将要处以的任何罚款；

(d)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所有合同的状况，更详细地说明根据规章第 28 条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e) 请担保国提供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细节；

(f) 请秘书长与承包商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公开勘探合同和相关的活动方案，同时考虑到勘探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2017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理事会2017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 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背景

1. 理事会在2017年8月14日第230次会议上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通过了一项决定([ISBA/23/C/18](#))。理事会在该决定第20段请秘书长提供最新资料，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说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一年度更新仍是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介绍了理事会该决定截至2018年1月的中期最新执行情况。将在2018年7月理事会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补充报告。

#### 二. 开采规章草稿制订工作和制定开采守则的优先交付成果

2. 理事会欢迎制订一套单一的开采规章草稿，并要求继续将制订规章工作列为优先事项。理事会还要求，委员会就秘书处2017年8月发布的综合条例([ISBA/23/LTC/CRP.3\\*](#))所提建议以及条例草案的下一轮修订应在2018年3月理

\* [ISBA/24/C/L.1](#)。



事会会议之前尽可能早地分发，以便有时间进行深入审议和讨论，同时强调必须公开、透明。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的相关新情况说明如下。

#### A.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和规章草稿

3. 第二十三届会议一结束，秘书处立即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就上文第 2 段所述综合条例印发一份说明，同时列出了各种相关问题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ISBA/23/C/12)。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秘书处共收到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书面材料 52 份，这些材料都已张贴在管理局的网站上。秘书处将对这些材料加以分析，以期编写一份摘要报告，为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帮助。

4. 为促进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以及专家就制订开采规章需要解决的关键政策、法律和体制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学会和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伦敦联合举办一次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成果将提供给理事会。

#### B. 在优先交付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5. 理事会成员记得，2017 年 4 月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讨论开采多金属结核可采用的财务模式。这是关于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一系列独立研讨会中的第三个。<sup>1</sup> 这些研讨会的最后报告已由委员会审议。

6. 在委员会就独立财务模式的必要性进行讨论后，秘书处请麻省理工学院搭建这样一个模型并测试在付款制度研讨会期间提出的基本假设。经商定，秘书长请承包者自愿为此目的提供财务数据预测。若干承包者做出了回应。这些数据被匿名传送给麻省理工学院的专家，协助他们对一系列数据和付款机制进行建模，供委员会和理事会今后审议。麻省理工学院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委员会介绍财务模式。随后，还将印发一份协商文件，供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

7. 2017 年 9 月以来，由国际治理创新中心的国际法研究方案与英联邦秘书处和管理局合作召集的一个法律工作组一直在努力探讨为推进“区域”责任制度定义而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英联邦秘书处于 2017 年 9 月在伦敦召开了首次研讨会，为研究关键问题制订工作计划，包括有效控制的概念及其在赔偿责任方面的相关性。确定了六个领域：(1) 制度的目的和范围；(2) 责任归属/有效控制；(3) 可诉损害；(4) 程序；(5) 责任标准；(6) 补偿机制。第二次研讨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目的是就确定的关键问题最终完成文件工作。开展这一初步工作是为了使管理局对这些问题有一个基本了解，以便在制订适用于“区域”内矿物开采的责任制度方面取得进展。

<sup>1</sup> 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研讨会，第一场，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拉霍亚加利福尼亚大学斯克里普斯海洋学研究所举行(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DSM-ConfRep.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2016/DSM-ConfRep.pdf))；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研讨会，第二场，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在伦敦举行(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resolv.org/site-dsm/files/2016/10/DSM-PRW2-Workshop-Summary-FINAL1.Pdf](http://www.resolv.org/site-dsm/files/2016/10/DSM-PRW2-Workshop-Summary-FINAL1.Pdf))；深海海底采矿付款制度研讨会，第三场，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加坡举行(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SM-PRW-3.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SM-PRW-3.Pdf))。

### 三. 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已就此事项提交了一份单独报告([ISBA/24/C/3](#))。

### 四. 承包者的活动

#### A. 承包者培训计划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段中肯定了培训计划的实施，包括安排新的培训机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以下 6 个承包者提供了 17 个新的培训机会：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2 个)；大韩民国政府(4 个)；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5 个)；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2 个)；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2 个)；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2 个)。

10. 这些机会通过管理局的网站和其他方式发布，委员会将在 2018 年 3 月会议上选出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候选人。成员国协助提名合格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有助于为海上培训和实习机会提供合格候选人。鉴于管理局 2017 年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上做出的七项自愿承诺中的一项承诺就是，通过能力建设加强妇女在海洋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因此强烈鼓励提名具有适当资格的女性候选人申请这些培训机会。

#### B. 不履约情况

11.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2 段中要求秘书处和(或)委员会提供有关承包者未遵守秘书长信中所提具体要求的详情，包括有关承包者的详情、不履约情况一再发生的详情和确保今后遵守的建议，使理事会能够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2 条第 2 款规定的职能。在此方面已经编写了承包者履约情况的详细分析报告，供理事会 2018 年 3 月审议([ISBA/24/C/4](#))。

### 五. 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情况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欢迎管理局为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实施数据管理战略所取得的进展。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项目上取得进展。特别是聘用了一名数据录入助理，并已获得进入数据库测试阶段所需的所有软件和硬件。将于 2018 年 3 月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的技术报告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 六. 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1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8 段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把充足的时间和资源用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

14. 在此方面，鉴于委员会工作量繁重，经修订的 2018 年和 2019 年会议安排依然是一年召开两次会议，使委员会有更多时间。还将继续努力便利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审查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 七. 建议

15.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 一. 会议开幕

1. 2017年，根据大会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所设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量有所增加，大会核可了2018年和2019年订正会议时间表([ISBA/23/A/13](#), D节, 第1段)。因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在第一部分，理事会于2018年3月5日至9日在位于金斯敦的管理局总部举行了10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了为期两周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这次届会的第二部分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大会会议之前于2018年7月16日至20日举行。

### 二. 通过议程

2. 理事会在2018年3月5日举行的第23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两部分会议的议程([ISBA/24/C/1](#))。

###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为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组磋商，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非洲国家)、印度(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



####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234 次会议上, 秘书长告知理事会, 已收到理事会下列 22 个成员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为其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汤加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南非和乌干达还以传真方式, 或以政府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海管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 提交了 9 份全权证书。

5.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 欧洲联盟以及不是理事会成员但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有权参加会议的 12 个大会成员国提交了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比利时、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约旦、肯尼亚、瑙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和乌克兰。

#### 五. 举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6. 理事会在第 231 次会议上选举艾哈迈德·法鲁克(埃及)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填补马哈穆德·萨米(埃及)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并完成后者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见 [ISBA/24/C/2](#))。

#### 六. 勘探合同现状

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 随着与波兰政府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2018 年 2 月 12 日生效, 管理局批准的勘探合同总数升至 28 个(见 [ISBA/24/C/5](#))。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与大韩民国政府签订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并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印度政府签订延期协议。

#### 七. 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8. 也是在第 231 次会议上, 秘书长提出一份中期报告, 介绍理事会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所作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见 [ISBA/24/C/6](#))。秘书长还提交了一份单独报告, 重点介绍为推动在管理局主持下就正在根据合同开展勘探活动的重点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拟定的初步战略(见 [ISBA/24/C/3](#))。根据理事会 2017 年决定的要求, 还提交了另一份报告, 详细说明了与承包者遵守规定有关的问题(见 [ISBA/24/C/4](#))。

##### A. 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9. 理事会在第 231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上述初步战略, 包括 2018 年拟议讲习班方案, 目的是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一项更协调一致的战略(见

ISBA/24/C/3)。理事会注意到初步战略列出了开展该进程的协调一致的办法。理事会同意初步确定以下区域为优先地区：大西洋中脊、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鉴于获得数据是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推动因素，理事会支持秘书处拓宽和加深与有关组织和研究人员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探索建立新战略伙伴关系的机会。理事会鼓励与包括承包者和研究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联系和协商，以便收集和分析环境数据，使管理局能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来着手为已确定的优先地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表示赞赏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与管理局协作，在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联合举办关于制定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理事会还注意到管理局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要大量投资以汇编现有数据和查明数据空缺。理事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广泛传播联合讲习班的成果，并鼓励广泛参与整个讲习班方案。

10. 理事会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必须是在管理局主持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管理局的管辖权，以透明方式制定。理事会还审议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与开采规章草案之间的关系。

## B. 承包者遵守规定的问题

11. 理事会在 3 月 5 日、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232 次、234 次、235 次和 23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承包者遵守规定情况的详细分析报告(见 ISBA/24/C/4)。理事会注意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现在提出来审议很及时，因为正在起草开采规章。多个代表团评论就参与监督遵守情况的各机关，例如秘书处内的监察机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担保国、理事会和秘书长而言，是否有必要在保持透明度和尊重保密性两者之间取得长期平衡。会上还提到启动数据库，这将促进提供非机密数据和资料。理事会还指出，需要执行更有效的核实程序，以区分不遵守规定与因技术和地点相关挑战而未充分或未完全遵守核定工作计划的情况。还有人指出，管理局正处于过渡阶段，今后将担任开采活动监管者的新角色。

12.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与承包者遵守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事项(见 ISBA/24/C/4)，并请秘书长要求承包者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延迟执行工作计划和减少预计支出的原因。

13.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委员会和理事会在报告根据勘探工作计划开展活动方面各自承担的责任。

14. 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例子以及根据《公约》、《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管制行动，包括由理事会实施任何罚款，并邀请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一百三十九条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的措施。

15. 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关于所有合同状况的报告中，更详细说明根据探矿和勘探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结果。

16.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与承包者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公开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同时考虑到此类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八.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17. 理事会 3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关于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相关呈件的简报(ISBA/24/C/CRP.1)。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收到了针对规章草案的 55 份呈件，其中 18 份来自成员国，1 份来自区域组(非洲国家)。理事会还注意到向利益攸关方提出的问题(见 ISBA/23/C/12，附件)。理事会认可联合王国和皇家学会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伦敦联合举办的关于规章草案的讲习班及其成果报告的贡献。

18. 理事会在会议期间讨论了从对规章草案的评论中提炼出来的六个共同主题，载于简报附件的议题说明。讨论的主要目的是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务实的建议，推进委员会在即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提交理事会的六个主题审议规章草案。

19. 会上强调指出，规章草案必须反映《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必要性。在逐步制定规章草案的工作中，理事会强调需要采取透明和包容的办法起草其内容。因此，要求委员会在其之后的报告中适当考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并概要说明对草案案文所作的任何修正或修改的理由。

20. 会议请委员会在 7 月的理事会届会第二部分召开前，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规章草案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应包括：

- (a) 一套经修订和附加说明的开采规章草案；
- (b) 一份简报，重点说明需要进一步调查或研究的事项；
- (c) 需要理事会指示或指导的任何事项。

21. 根据理事会对六个共同主题的审议，要求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尽可能探讨以下要点和行动。

### A. 议题说明 1：理解开采及其后的途径

22. 关于规章草案的结构、内容和流程，请委员会：

(a) 根据《公约》，加强规章草案执行条款中的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在制订规章草案时，应优先考虑该原则及其执行，以造福全人类，包括在工作计划申请过程中顾及计划将如何促进执行这一原则；

(b) 审查勘探规章与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流程之间的互动与连贯一致，特别是要：

- (一) 确定勘探阶段的必要要求;
- (二) 评估是否能根据勘探规章和合同提供的信息适当编制申请开采工作计划所需要的文件;
- (三) 重新审查规章草案中“开采”的定义(不同于勘探规章中提供的定义);
- (四) 确定如何监管根据开采合同进行的勘探活动;
- (c) 审查简报附件一中的议题说明 1 附录 2 所反映的相关规章草案,并考虑是否需要制订任何进一步的监管规定,以涵盖开采活动各个阶段;
- (d) 确定是否需要根据准则或程序作任何进一步的说明,确保各项标准可以从商业和环境角度演变成良好行业做法;
- (e) 审议“最佳可得技术”的概念、将其纳入规章草案以及如何促进其获得采用和发展;
- (f) 确保监管规定在技术上、科学上和环境中是可行的;
- (g) 审议监管规定在商业上的可行性;
- (h) 考虑建立一个渐进的报告和审计机制,涵盖开采合同的各个相关阶段,而不仅是报告和审计海洋环境是否出现情况变化,同时该机制应体现审慎做法;
- (i) 制订供资计划(规章草案附件三)更新和审查机制,以确保具备开采合同规定的持续财务能力;
- (j) 与财务委员会协作,并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促进合作制订规章草案,特别是缴费机制,更具体而言是行政费方面,并制订公平分享标准,这已列入财务委员会的议程,供其在 2018 年 7 月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将向理事会提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之间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包括制订缴费机制(包括行政和其他费用)和公平分享标准的工作方案;
- (k) 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流程图,以便于了解监管程序和工作流程;
- (l) 考虑在规章草案中针对具体资源拟订规定;
- (m) 审查规章草案在平衡确定性与可预测性以及灵活性与适应性方面所采取的办法;
- (n) 与秘书长一道讨论有关加强执行规章的体制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 (o) 关于规章草案的结构和具体监管规定:
- (一) 重新审查各部分的结构和布局(如现在的第十一部分可能放在第四部分之后,现在的第十部分可能放在第七部分之后);
- (二) 确保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在规章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 (三) 确保规章草案第 7(4)(d)条就可能受拟议活动直接影响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健康和安全的做出明确规定；
- (四) 审查履约担保的理由和目标(如结束条款和结束计划的内容)；
- (五) 确保《公约》第一百四十二和一百四十七条在规章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 (六) 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来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如航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捕鱼及科学研究；
- (七) 澄清“合同区”和“采矿区”的定义；
- (八) 根据《公约》所载的现有争端解决机制，重新考虑行政审查机制的依据；
- (九) 审查规章草案全文规定的所有时限和最后期限，特别是对工作计划的审议和评估需要有确定性，包括进行必要的协商；
- (十) 澄清规章草案第 27 条规定的保险要求；
- (十一) 详细说明规章草案附录三中的各类罚款；

## B. 议题说明 2：缴费机制

23. 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系统实验室主任 Richard Roth 就多金属结核海底采矿的经济学所作的介绍对理事会讨论公正公平的缴费机制问题很有帮助。据理事会了解，Roth 先生将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介绍。

24. 理事会注意到在制订《公约》(附件三，第 13 条)和《执行协定》(附件，第 8 节)分别规定的财务条款和缴费制度方面的目标和原则，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目标和原则，作为建立缴费机制时评价该机制的基准。

25. 鉴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即将与 Roth 先生和秘书处一起举行会议，委员会强调应对以下领域作进一步探讨和调查，它们涉及建立麻省理工学院创建的模型，通过评估该模型中的成本、价格预测和现金流动组成部分的基本假设和数据来评价管理局的缴费机制，特别是：

- (a) 收入预测和金属定价，尤其是锰定价假设(相关纯度和等级)；
- (b) 生产和停机时间假设；
- (c) 保险假设和对减轻风险的影响；
- (d) 收入预测所采用的组成金属；
- (e) 可行性初步研究、可行性研究和其他费用的数据假设；
- (f) 环境成本假设；
- (g) 货币波动假设；
- (h) 考虑到采矿效率因素；
- (i) 其他资源类别的具体考虑因素以及模型能否灵活反映这些因素；

(j) 对人类共同财产的补偿机制，应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润分享，并模拟不同情景，还应包括根据模型进行审查的原则和时间安排；

(k) 不人为设置有利或不利条件的原则，即如何实现中立性；

(l) 理解管理局的影响，将其作为承包者成本结构的一部分；

(m) 支持麻省理工学院为模型核对数据和信息；

(n) 减少环境影响的奖励机制，如资金的使用。

26. 又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审查《公约》和《执行协定》在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区域”内开采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方面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必要建议。还请委员会与秘书处一道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e)，着手开展有关“区域”内矿物生产的潜在影响研究，并在2018年7月第二部分会议期间就该研究的时间安排向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

27. 虽然注意到规章草案关于开采合同财务条款的第七部分仍在处理当中，但请委员会：

(a) 说明规章草案第60条(4)中“特殊情况”的含义；

(b) 考虑为规章草案第65条的目的所需的衡量和估值设备制定标准；

(c) 考虑在规章草案第39(1)条和第64(2)条中规定采用其他的国际公认会计原则；

(d) 重新审查规章草案第49条规定的计算固定年费的基础，可能是开掘中的矿区，并考虑到丰度和品级；

(e) 审查各项定义，包括“商业生产”、“有关矿产”、“货币价值”、“财务能力”、“资源”和“准备金”的定义。

28.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调查采掘业财政制度最近的变化和发展情况，以便借鉴最佳现行做法。

29. 请委员会和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继续与麻省理工学院协作并接收其交付成果。

30. 又请委员会探讨缴费机制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并就最有助于实现《公约》和《协定》所载目标和原则的备选办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C. 议题说明 3：担保国的作用

31.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订管理局和担保国的义务和责任说明总表，并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加以扩充，以体现船旗国和沿海国的作用。

32. 关于规章草案，有人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不妨处理以下几点：

(a) 在改变担保国之前审查承包者的业绩记录；

(b) 涉及多个担保国的问题；

(c) 关于管理局与担保国合作的规定，确定担保国与之联系的管理局机关、联系的形式以及联络人；

(d) 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17(1)条通过并统一适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承包者公平竞争。

33. 请委员会就相关监管规定采取以下行动：

(a) 重新审查规章草案第 14 条规定 12 个月期的基本原理，而勘探规章规定的是 6 个月；

(b) 明确规定改变担保国必须遵守有效控制要求(规章草案第 14 条)；

(c) 考虑删除规章草案第 15(1)条中“不应被无理拒绝或拖延”的措辞，因为担保决定是一国的主权行为；

(d) 评估规章草案第 15(4)条是否应提及保障和担保登记；

(e) 具体说明管理局哪一个机关应签发同意书(规章草案第 16(1)条)；

(f) 澄清规章草案第 17 条所述的管理局和担保国的作用；

(g) 审议国际责任问题(规章草案第 91 条)。

34. 理事会支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讨论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在监督和强制执行措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澄清规章草案中的这些问题。理事会强调有必要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举行工作会议。

#### **D. 议题说明 4：标准、建议和准则的作用和法律地位**

35. 有人指出，有必要制订适当的业绩和程序相关标准组合，包括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制订标准，并有必要重新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根据开采制度向承包者提供指导方面具有的法律地位。

36.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考虑按照协商一致的办法制订相关准则。

37. 请委员会考虑根据规章草案设立一个机制，在审查、修改和通过标准和准则时兼顾监管框架的灵活性、适应性和稳定性。

38. 请委员会就制订标准和准则拟订一个大概进程，这一进程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同时按专题提供一个有关这类标准和准则的提示性清单。

39. 委员会应考虑举行专门讨论制订标准和准则的工作会议的时间安排，并考虑此类标准和准则的法律性质。

#### **E. 议题说明 5：更广泛的环境政策和规章**

40.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a) 铭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承认其为规章草案的核心内容；

- (b) 确保预防性办法和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在规章中得到充分体现，并对其给予适当重视；
- (c) 考虑环境政策框架的相关内容，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管理局的战略计划草案；
- (d) 评估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纳入规章草案提出的意见，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e) 审查并酌情扩充规章草案第四部分有关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包括：
  - (一) 确定开展全面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包括适用的标准；
  - (二) 评估全面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要求；
  - (三) 根据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审查规章草案中有关“相关人士”、“良好行业做法”、“最佳环保做法”、“独立”和“严重损害”的定义；
  - (四) 详细说明规章草案第 17 条规定的总则，并考虑其操作问题；
- (f) 根据适用标准考虑规范采矿排放的具体规定，同时铭记技术方面的现实和挑战，包括能否与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保持一致；
- (g) 考虑报告和审评环境绩效的频率；
- (h) 强调提供数据对作出知情决策从而支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F. 议题说明 6：理事会、秘书长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执行规章方面的作用

- 41.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澄清理事会、秘书长及大会(酌情)的各自作用，并考虑在提到管理局时具体指明管理局哪个负责机构。
- 42. 请委员会审查权力平衡问题，特别是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的权力平衡，同时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包括可能赋予秘书长临时决策权力，并考虑到勘探规章中的现行规定等。

### 九. 核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43.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2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范围 (ISBA/24/C/7)。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 一. 引言

1.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于2018年7月16日至20日举行，其间理事会举行了10次会议。

####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7月19日理事会第241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当日已收到32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还收到了28个并非理事会成员但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4条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大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 三.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空缺

3. 理事会在7月16日第238次会议上选举马丁·马伊内罗(阿根廷)来填补安德烈斯·塞瓦斯蒂安·罗哈斯(阿根廷)辞职后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留下的空缺，以便完成后者到2021年12月31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4/C/16](#))。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杨胜雄先生(中国)来填补吴峻女士(中国)辞职后在委员会中留下的空缺，以便完成后者到2021年12月31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4/C/17](#))。



#### 四. 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的国家立法状况，包括对现行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

4. 在 7 月 17 日第 2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ISBA/24/C/13)。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包括为了找出共同要素而正在进行的对现行国家法律的比较研究，该研究应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供理事会在 2019 年审议。

#### 五.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5. 理事会将于 7 月 17 至 20 日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还是采取与 3 月份第一部分会议时相同的非正式方式。

6. 理事会的审议主要基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修改草案(ISBA/24/LTC/WP.1/Rev.1)、该委员会就今后工作领域和需要理事会提供指导的事项所编写的一份说明(ISBA/24/C/20)以及 6 月 15 日的理事会主席简报。<sup>1</sup>

7. 理事会注意到规章草案的工作仍在进行，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完成的大量工作，鼓励其在 2019 年的会议上继续努力。理事会重申其观点，认为制定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是紧迫事项。

8. 理事会成员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提出具体评论意见，以期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说明中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从而纳入下一稿规章草案中。理事会请秘书处汇编这些评论意见，以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9 年会议工作。理事会将在 2019 年届会的第一部分接着审议修改后的规章草案。

9. 7 月 17 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了其于财务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的成果，联席会议是应理事会要求举行的。该报告概述了 ISBA/24/C/10 号文件确定的协作领域和协作方法，其中还提到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经济规划委员会行事的初步讨论。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口头报告，并欢迎这一及时的倡议。

10. 理事会就规章草案的前八个部分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请求理事会提供指导的领域提供了一般性评论。本报告附件一载有这些评论的摘要。理事会还提到需要从以下做法中汲取经验教训：把理事会届会分成两个部分，理事会需要时间来考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会前才提交的对规章草案所作修改。

11. 7 月 16 日，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系统实验室主任 Richard Roth 作了题为“财政缴费系统的最新情况：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的介绍之后，理事会继续讨论缴费

<sup>1</sup> 见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24Sess/BNote.pdf](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24Sess/BNote.pdf)。

机制问题。Roth 先生指出，基线数据来自多种来源，包括历史性市场数据、采矿行业专家所作的可公开获得的市场价格预测以及从现有承包者处收集的数据。他解释说，考虑到海管局的任务，他建立的这个模型侧重于采集成本而非处理成本，并且尚未评估海管局的监测成本。介绍之后是问答环节，其间 Roth 先生具体指出该模型包括环境成本，如监测和处理含小块金属的水。

12. 还有人提到海管局成员近来制作的各种经济模型、研究和概念。为进一步拟订付款机制制度，理事会就德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议达成一致(见附件二)。

## 六.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13. 在第 241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了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两个部分期间的工作(见 [ISBA/24/C/9](#) 和 [ISBA/24/C/9/Add.1](#))。

14. 理事会赞扬该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质量。理事会承认委员会工作量繁重，认可其优先编写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但同时也敦促委员会在理事会交付的事项上取得进展。理事会还强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承包者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发现可能存在的不足，并且，理事会重申必须推进环境目标。

15. 理事会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审议情况反映在理事会决定 [ISBA/24/C/22](#) 中。

16. 此外，理事会审议了荷兰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采取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概览([ISBA/24/C/15](#))。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概览，并请秘书处定期更新其中所载信息。

##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以及海管局预算分摊比额表

17. 在 7 月 19 日第 242 次会议上，以及在 7 月 20 日第 243 和 24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4/A/6-ISBA/24/C/19](#))以及秘书长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的报告([ISBA/24/A/5-ISBA/24/C/11](#) 和 [ISBA/24/A/5/Corr.1-ISBA/24/C/11/Corr.1](#))。

18. 理事会有关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24/C/21](#) 号文件。

19. 理事会表示关切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强调指出必须让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能够参与这些附属机构的会议，以确保正当决策。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为解决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不足问题，作为紧急事项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鉴于基金具有自愿性质，理事会决定，作为一项临

时和自愿办法，在承包者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额外捐款，承包者亦可选择不捐款(见 [ISBA/24/C/21](#)，第 9 段)。

20. 理事会表示感谢阿根廷、中国、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慷慨捐款。

## 八.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21. 在第 243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报告([ISBA/24/C/14](#))中所载的资料。鉴于 2020 年即将选举委员会成员，选举问题将列入理事会 2019 年议程。强调委员会必须具有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

## 九. 下届会议的日期

22.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将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

## 十. 其他事项

23. 在第 24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审议工作”的报告([ISBA/24/C/12](#))。秘书长还向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企业部运作研究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将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波兰代表团发了言。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指出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完整建议书有望成为理事会 2019 年议程的亮点，同时请秘书长就此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24. 在第 24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德国代表团提交的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ISBA/24/C/18](#))，其中包括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之前分发附加说明的议程，及时通报即将举行的讲习班和相关会议以及按时发布结果报告。

25. 理事会主席在 7 月 20 日宣布会议结束。

##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后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结构和布局的评论意见

#### 一. 关于修改后的规章草案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1. 总体而言，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修改后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中对总体结构和布局所作的改进感到满意，并请委员会继续改进草案，包括为此随案文的发展更新目录，并审查勘探和开发之间的过渡以及深海海底采矿对发展中国家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理事会还注意到担保国和船旗国的作用得到了更多重视。理事会要求进一步阐明正在进行的磋商、评价程序和责任问题，并请秘书处就此编写一份汇总表。

#### 二. 关于修改后的规章草案第一至八部分及委员会请理事会提供指导的其他事项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 第一部分

##### 2. 请委员会：

- (a) 添加一项在资源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的原则；
- (b) 详细阐述公海自由与“适当顾及”条款；
- (c) 进一步审查“严重危害”的定义，在《规章》中保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养护”和“保全”的区别用法(见规章草案第 2 条第 5 款(a)项)，并澄清关于遵行通知的条款(规章草案第 4 条第 3 款)；
- (d) 审查规章草案第 2 条第 5 款中与环境管理计划相关的“如有”表述；
- (e) 考虑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在申请程序中纳入与邻近沿海国的磋商(见规章草案第 4 条)；
- (f) 审查规章草案第 4 条第 3 款中秘书长发出遵行通知的问题；
- (g) 审查多重担保和有效控制问题(见规章草案第 6 条)；
- (h) 在起草《规章》的同时，编制一份可能需要按顺序列出的拟订标准和准则的优先事项清单(如规章草案第 7 条第 3 款所列)，并拟订采矿排放标准。

##### 第二部分

##### 3. 请委员会：

- (a) 审查规章草案第 13 条第 3 款 a 项中使用的“如适用”这一免责措辞；
- (b) 审议在规章草案第 14 条中考虑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必要性；

- (c) 详细阐述关于垄断的条款(见规章草案第 16 条和第 24 条);
- (d) 审查申请程序的时间安排和合同期限;
- (e) 审议整个申请程序中的透明度问题;
- (f) 考虑详细阐述在申请被拒时的备选办法;

(g) 阐明目标、标准、阈值以及最佳环保做法、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最佳可得技术与良好行业做法之间的关系。

### 第三部分

#### 4. 请委员会:

(a) 详细阐述适应性管理的标准和程序,同时考虑到合同修改方面的合意原则以及续期保证,并审查有关费用的支付(见规章草案第 19 条);

(b) 考虑在规章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中以“确保”、“管理”或“实现”代替“优化”;

(c) 考虑在规章草案第 31 条中以“稳健”代替“优化”;审查规章草案第 31 条第 1 款(a)项中提及“低效率的采矿做法”的意图和目的;

(d) 结合海管局的管辖范围审查规章草案第 31 条第 4 款;

(e) 将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作为最低标准,以避免不太严格的国家法律继续适用(见规章草案第 32 条第 3 款(a)项);

(f) 详细阐述通过透明程序缴存的环境履约保证金和具有约束力的准则,澄清第 9 节的措辞。

### 第四部分

#### 5. 欢迎所作改进,并请委员会继续详细阐述这一部分。尤其请委员会:

(a) 纳入提及生态系统原则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措辞;

(b) 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加强有关环境保护、监测、评价和关闭计划的条款,在正文而不是附件中提供一个强有力的环境框架;

(c) 考虑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作为硬性要求,并将其纳入总体环境政策、海管局框架和承包者的环境义务,并在拟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监管框架;

(d) 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报告以及申请书中;

(e) 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海管局审查承包者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估时考虑到社会文化影响;

(f) 澄清规章草案第 47 条(解除条款和提及《公约》第二〇九和二一五条)和第 50 条的措辞;

(g) 进一步审议为环境责任信托基金供资的目的及其对基金性质的影响;

(h) 考虑让受到采矿活动潜在跨境影响的沿海国有机会使用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i) 澄清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 第五部分

6. 请委员会:

(a) 考虑在对环境计划的修改不构成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秘书长可允许作出这些修改(见规章草案第 55 条);

(b) 审查相关期间,纳入一项独立科学评估和一份触发因素清单,并考虑设立一个向委员会、理事会和秘书长报告的机制(见规章草案第 56 条)。

## 第六部分

7. 请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关闭计划的目标、评估和审查以及费用和影响(见规章草案第 58 条)并考虑公布关闭计划。

## 第七部分

8.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制定财政缴费制度,同时考虑到麻省理工学院将在 2019 年理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的书面报告。与会者表达了若干意见。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办法,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分享利润的办法或二者兼而有之。

(b) 继续开展关于财政和缴费机制的工作,详细阐述向承包者提供的鼓励,包括与惠益分享和环境目标有关的鼓励(见规章草案第 61 条);

(c) 详细说明未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和遵行通知问题(见规章草案第 77 条)。

## 第八部分

9. 请委员会:

(a) 进一步审查规费的目的、理由(费用或服务)和作用,并考虑规费是否可以抵减特许权使用费;

(b) 确保规章通篇使用明确、连贯一致的措词来提及对规费和特许权使用费采用的汇率。

## 第九部分

10. 关于资料的机密性,理事会对修改后的规章草案采取的办法表示满意,该办法对公开环境数据的获取与工业和商业方面机密性的保护加以平衡处理。

11. 有与会者建议去掉规章草案第 87 条第 2 款以确保公平竞争环境，并澄清所需信息的用途。另一项建议是更强调对绩效报告的独立评估。

#### 第十部分

12. 关于检查和强制执行机制，请委员会：

- (a) 继续审议这些重要问题，调查研究适当的远程监测技术及由此产生的行政和业务费用(见规章草案第 100 条)；

- (b) 结合担保国责任审查规章草案第 101 条。

## 附件二

### 德国代表团的建议

1. 为保持拟订财政模式的势头，德国代表团提议以系统方式安排这方面的工作。
2. 首先，理事会应决定请麻省理工学院的 Roth 先生比较和综合下文提到的报告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文件，讲述不同缴费模式，即从价模式、基于利润的模式和二者融合模式的利弊：
  - 非洲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缴费制度和其他财政事项的呈文；
  -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会外活动期间提出的经济模式；
  - 德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于深海商业采矿活动经济效益的经济研究；
  - 麻省理工学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修订后版本中向理事会介绍的经济模式。
3. 德国代表团希望强调，麻省理工学院在进行这种比较分析和综合时，还应充分考虑到这些不同的报告和计算所依据的各种可能的假设。
4. 其次，麻省理工学院应公布这项工作的结果，并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征集公众意见，请会员国、观察员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还应请该学院充分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报告。汇总后的文件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给海管局，以便会员国和观察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该报告。
5. 第三，德国代表团想请理事会就本事项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和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成员、承包者和观察员应均可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讨论麻省理工学院编写的报告。工作组应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6. 众所周知，拟订财政模式对于海管局继续开展工作，对于充分落实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都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德国代表团认为，本建议提出了必要且合理的下一步行动。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 工作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届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已于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第二部分将于 7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2. 3 月 12 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24/LTC/1](#))，并选举米歇尔·沃克担任主席，哈拉尔·布雷克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 90%以上的成员出席了 2018 年届会第一部分。马尔科姆·克拉克、埃利·雅尔马什和阿隆索·马丁内斯·鲁伊斯未能出席，但克拉克先生通过电子邮件参与了讨论。

### 二. 承包者的活动

#### A. 勘探合同现状

4. 3 月 12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海管局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ISBA/24/LTC/2](#))。



## B. 勘探合同所列培训方案实施状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5. 同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17 年 7 月以来为培训方案甄选候选人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定，培训小组将于闭会期间与秘书处合作，为培训机会确定适当候选人(ISBA/23/C/13, 第 7 段)。在此期间，根据该小组的建议，选定了 11 名首选候选人和 14 名候补候选人。

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受邀为 4 个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 5 个培训方案再选定 11 名候选人。根据培训小组的建议，委员会选定了 10 名首选候选人和 14 名候补候选人(见 ISBA/24/LTC/5)。

7. 一些成员在关于培训方案实施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期间重申，必须监测前受训人员对来源国的影响，而且需要监测正在接受长期培训、如攻读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受训人员获得的惠益。<sup>1</sup>

## C. 采取更多措施，提高年度报告审查流程的效率

8. 3 月 12 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评价承包者年度报告和监测勘探工作计划遵守情况的报告(ISBA/24/LTC/3)。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就五年活动方案的实施情况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和分析，与承包者讨论更加明确的活动方案的必要性，反映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见 ISBA/23/A/13)。

##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 A. 审议和通过“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9. 同日，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的拟议工作流程和预期成果的通报。3 月 13 日，委员会讨论了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ISBA/24/C/8)所载的理事会所提要求。委员会设立了 3 个工作组，以探讨以下领域：在规章草案执行条款中加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需要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其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标准、建议和准则的作用和法律地位，包括为专门讨论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工作会议编写工作范围。

10. 3 月 13 日至 16 日，委员会审议了与规章草案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是根据委员会此前的讨论、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的答复意见以及理事会紧接委员会会议前举行的讨论确定的。这些问题包括规章草案的结构及其规定的工作流程、关键定义(行业良好做法、最佳环保做法、严重危害和最佳可得技术)、保密性、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不利影响、履约保证金、“合同区”、“矿区”和“利害关系人”以及公众咨询。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他问题，包括申请工作计划的文件要求、生产相关事项、终止担保和环境影响范围界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修订规章草案时考虑这些讨论内容。

<sup>1</sup> 符合 ISBA/19/LTC/14 第 19 段 C 分段概述的委员会建议。

11. 3月19日，委员会审议了为制定标准和准则工作会议编写工作范围工作组提交的提案。委员会建议分开制定标准和准则，并建议于2019年上半年举办制定标准工作会议。委员会通过了首次制定标准工作会议的工作范围，并请秘书处最终予以确定。已决定将于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审议制定准则工作会议的工作范围。

12. 同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讨论了可否与财务委员会协作，以便在制定规章草案、特别是缴费机制和公平分享标准方面促进合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与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的提议，并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13. 3月21日，麻省理工学院的理查德·罗思和兰道夫·柯钱恩介绍了多金属结核海底采矿的经济学问题和迄今就海管局财务模式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罗思先生与理事会讨论后进行的更多分析。委员会赞同麻省理工学院为制定该模式而适用的基本原则和采取的办法。委员会在与该小组讨论期间，重点指出该小组应进一步考虑和分析的领域，特别是与金属价格预测和基本费用假设有关的领域。委员会在肯定该小组就缴费机制所做工作的同时，认为时机尚不成熟，不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可采用哪些备选方案，以最佳方式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委员会和秘书处根据理事会主席声明中的相关项目，讨论了该小组将重点研究的领域，并指出，秘书长将作出必要安排，使该小组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将于2018年7月向理事会报告该模式的状况和可能的备选缴费方案，以及与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的成果。

14. 3月20日和22日，委员会审议了经过修订和附加说明的规章草案版本，包括各工作组提出的条款。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其建议和意见纳入案文，编制经进一步修订的版本，并附上必要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指出，将以正式语文编写经进一步修订的规章草案，将其作为工作文件，供委员会和理事会在其会议上审议。还将编写简报，重点介绍委员会讨论的关键事项，以及需要理事会指示或指导的任何事项。

## **B. 为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而提供的指导建议**

15. 3月13日，委员会收到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13个承包者和若干技术专家就经修订的建议草稿提交的评论意见。委员会请环境事项工作组审查这些评论意见，并编写附加说明的文件，供委员会审议。3月22日，委员会讨论了一般性评论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并提出答复意见，特别是关于各项建议的法律地位和详细程度、环境影响评估模板和提交时间、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的设计以及试验采矿和成分测试等关键问题的答复意见。委员会请该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关键问题，并提交经进一步修订的文件，供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审议。

#### 四.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情况

16. 3月12日,委员会收到关于数据管理战略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实施工作第一阶段预计将不迟于2018年10月完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自开始实施战略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愿意协助秘书处开展今后的实施工作。委员会确认了向海管局数据库迁移和载入历史数据的重要意义。委员会赞同使用专有软件,实施数据库管理项目,以确保该应用程序的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还强调必须发展和加强与承包者的沟通,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得到充分代表。

17. 3月22日,数据管理工作组与秘书处数据管理员举行了会议,数据管理员正在为海管局开发的数据库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 五. 理事会移送委员会的事项

18. 3月16日,委员会收到一份详细报告,这份报告从法律和政策方面介绍了可能对海管局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提供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权有关的规定进行调整统一的问题(ISBA/24/LTC/4)。委员会成员表达了不同的法律和政策观点。考虑到优先任务是制定开发规章,而且这些观点存在分歧,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推迟至本届会议第二部分审议。

19. 3月19日,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其根据深海采矿方面的动态,继续将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作为重要事项处理,审议了与企业部运作有关的问题,并为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核可了工作范围草稿(ISBA/20/LTC/12,附件)。委员会要求,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应当能够审查这项研究,或获悉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 六. 其他事项

20. 3月20日,秘书长遗憾地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用于支付该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这一事项,特别是在这个时候,因为理事会最近就开发规章草案的进展向委员会提出了详细全面的要求。此外,委员会许多成员,特别是来自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成员,将无法参加委员会会议,因为该基金提供的资助不足,这可能导致委员会7月的会议出现法定人数方面的问题。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寻求对该基金的捐款,并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将这一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21. 3月22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17年9月和2018年2月在伦敦召开的两次法律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通报,这两次会议讨论了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环境危害有关的赔偿责任问题。

22. 3月23日,委员会广泛讨论了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举行公开会议的问题。委员会重申了在海管局成员普遍感兴趣的、不涉及讨论保密信息的问题上保持透明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举行了非正式

会议，以允许观察员参与讨论开发规章草案，并注意到秘书处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促进利益攸关方为制定监管框架作出贡献。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程和本届会议第二部分的预期工作量、该委员会及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以及与财务委员会的联合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得出了无法于 7 月举办公开会议的结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讨论文件，说明今后如何能以最佳方式确定公开会议的结构，以便在特定主题、包括监管发展问题上推动有意义的投入和交流。

---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至20日，金斯敦

#### 议程项目 12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 工作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届会第二部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2. 委员会的 27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Théophile Ndougsa Mbarga 无法出席。Andres Sebastian Rojas 和吴峻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6 月辞职。按照以往惯例，杨胜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填补委员会空缺席位的选举提名的候选人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 二. 承包者的活动

#### A. 勘探合同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状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3. 7 月 2 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的 2018 年届会第一部分以来为培训方案甄选候选人的情况通报，在第一部分期间商定，培训小组将于闭会期间与秘书处合作，为培训机会确定适当候选人。闭会期间，根据培训小组的建议，选定了 7 名首选候选人和 6 名候补人选。培训名额如下：

(a)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按照其多金属结核合同提供一笔研究金，用于攻读海洋湖泊科学及管理(海洋湖泊)硕士学位；为期两年，从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



(b) JSC Yuzhmorgeologiya 公司按照其多金属结核合同，在 2018/19 年培训方案下提供六个理论培训和海上培训机会。

4. 在 2018 年届会第一部分期间，委员会受邀为 3 个承包者按照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 3 个培训方案再选定 11 名候选人。根据培训小组的建议，委员会选定了 11 名首选候选人和 11 名候补人选。培训名额如下：

(a)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其 2019 年培训方案下提供五个海上培训名额；

(b)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按照其多金属结核合同为 2019 年初提供两个近海实习名额；

(c)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供四个海上培训名额，细分如下：2018 年两个，2019 年两个。

5. 人选详情载于 ISBA/24/LTC/9 号文件。

## B. 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6. 委员会审议了 27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17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两个承包商当时无需报告其 2017 年的活动，因为合同已经签署。在已审查的报告中，17 份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6 份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4 份涉及富钴铁锰结壳勘探。按照以往惯例，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分别审查年度报告的地质和技术问题、环境以及法律、财务和培训问题。除了对每一份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将由秘书长转递相关承包者外，委员会还提出以下一般性意见：

(a) 委员会认定大多数承包者达到了合同标准条款所规定的报告要求。不过，有少数承包者未充分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承包者再次没有报告任何实质性工作，而另三个承包者仍然没有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c) 委员会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提出了符合其 2015 年发布的模板 (ISBA/21/LTC/15) 的结构合理的年度报告。不过，有几个承包者将两个合同区的数据或多个承包者报告的数据合并同一报告中。委员会提醒承包者在每一份合同下做出的承诺是一项单独义务。必须针对每一份合同单独提出报告，为一份合同提交的工作方案无法履行承包者对另一份合同的义务。提请承包者注意，所有已报告的环境和地质数据均应以符合海管局要求的数字格式和有地理参考数据的格式提交(见 ISBA/21/LTC/15，附件四)；

(d) 大多数承包者按委员会建议的格式提交了财务报表。已提请秘书长注意没有遵照所建议格式的承包者，并请秘书长提醒这些承包者按所建议格式提交财务报告。委员会还指出，很多承包者的支出资金数未达到估计的支出数额，在有些情况下比估计数额低 80%；

(e) 委员会欢迎大多数承包者在培训方面取得了很好的业绩。不过，仍有必要提醒承包者履行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与秘书长商定的培训方案承诺；

(f) 委员会注意到，2017年进行的出海考察次数(14次)和在海上的日数(超过1000日)有所增加；

(g) 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目前正在采用海管局的资源分类制度，作为成熟的勘探方案。委员会回顾说，预计所有承包者均将在勘探合同期限到期前完成确定推定资源或探明资源的工作；

(h) 委员会认为，完成适当规模的高分辨率测深勘查，以协助今后的开发工作计划，对已进入延长期的承包者尤其重要。委员会欢迎为开始促进海底采矿的发展而开展研究，特别是为开采三种海洋资源进行冶金研究和技术试验；

(i) 委员会注意到，按目前的进展速度，一些承包者可能无法履行为在其勘探合同中所定工作计划的最初五年做出的承诺。履行勘探合同所载承诺的义务平等适用于所有承包者，并受委员会监测；

(j) 许多承包者提供数据的情况很好，但一些承包者没有提供去年的数字数据。一些承包者应解决的一个持续问题是，它们不愿在单独进行科学出版之前，或数据收集工作是作为国际研究方案的一部分而开展的情况下提供数据。委员会向承包者强调，数据必须根据合同条款提供，并指出，数据可在必要或适当的时期内作为机密处理；

(k) 大多数承包者在收集或分析基线环境数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在分析现有数据或新数据，或在有些情况下评估以前的数据和审查有助于开展今后抽样工作的多年数据收集工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两个承包者连续两年没有在实现环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l) 总的来说，委员会对所开展的环境研究质量表示满意。承包者基本上都一直在遵循为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提出的建议(ISBA/19/LTC/8)所说明的方法。环境研究，特别是生物群落的环境研究，仍然侧重于海底数据，但委员会注意到，中层水取样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富钴结壳环境中。还存在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样本量小，用于描述某些地区环境变异性的采样站数量不足，以及方法或采样设备上的一些差异可能会对区域分析有所限制；

(m) 一些承包者对委员会对以往年度报告的评价重视程度低于预期。委员会为审查报告付出了很大努力，并向委员会认为在收集或分析环境数据方面可以有所改进的承包者提供建设性意见。委员会虽然承认承包者负有执行工作计划的责任，但将继续向承包商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收集尽可能高质量的基线数据；

(n) 委员会注意到并支持承包者之间在以下方面开展协作的持续趋势：方法和分析标准化、承包者科学家与国际研究方案之间的联系、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和勘探区的取样以及承包者共享船只时间等；

7. 建议秘书长将审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通报有关承包者，并请承包者解决这些问题。

### C. 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8. 2018年7月2日,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见 [ISBA/24/LTC/8](#)),并欣见秘书长邀请委员会审议承包者提交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并酌情提出建议,协助秘书长履行规章为其规定的职责,包括就审查可能需要的补充数据和资料提出建议。委员会将在2019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如何落实这项邀请。

##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 A. 审议和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9. 委员会在第一周的会议上专门审查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见 [ISBA/24/LTC/WP.1](#) 和 [ISBA/24/LTC/WP.1/Add.1](#)),其中反映了委员会在2018年3月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还审查了秘书处对规章草案的说明(见 [ISBA/24/LTC/6](#))。委员会提供了规章草案的订正案文(见 [ISBA/24/LTC/WP.1/Rev.1](#)),供理事会审议。此外,根据理事会的要求(见 [ISBA/24/C/8](#),第20段),委员会就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的事项和委员会寻求理事会指示或指导的事项为理事会编写了一份简报(见 [ISBA/24/LTC/20](#))。

### B. 为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提出的建议

10. 7月12日,委员会审议了为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提出的订正建议草案([ISBA/19/LTC/8](#)),并商定闭会期间着手拟订和通过该草案,并向理事会2019年3月届会提交最后订正建议。

## 四. 制定“区域”内其他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1. 7月10日,秘书处报告了2018年5月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富钴结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青岛讲习班和2018年6月关于制定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什切青讲习班的成果。这两个讲习班的成果将作为海管局的技术研究报告发表。委员会赞扬这两个讲习班制定了编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路线图。有成员建议,在制定新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应该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现有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执行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一些成员还建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地理部分应考虑到适当的环境条件和生态生物地理学。有成员建议,在制定西北太平洋富钴铁锰结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应考虑与沿海国合作。可以探讨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使用历史数据的可能性。

## 五.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情况

12. 2018年7月10日,秘书处介绍了数据库的现状和预期状况,随后对数据库的可操作性进行了现场演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数据库定于2018年10月投入使用,赞扬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正在进行的工作,增加

更多功能，如一些例行的标准空间分析和绘图，以协助作出知情决定。委员会认为，全面实施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将会推动海管局、承包者和其他用户的工作。有成员指出，通过在海管局数据库和其他数据库之间建立联系，可以扩大数据库的能力。

## 六. 其他事项

13. 7月4日和11日，委员会审议了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和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分别提交的成分试采环境影响评估及其相关监测计划。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审查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预计审查进程将于2018年9月底完成。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很高兴地看到，承包者正在遵循 [ISBA/19/LTC/8](#)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一个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审查进程，确保这两份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并尽早向秘书长通报评论意见。委员会亦同意成立另一个工作组，考虑委员会今后审查试采或成分试采的环境影响评估建议的程序。

14. 7月10日，委员会注意到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并决定在2019年3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和随后要采取的行动。

15.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一种系统办法，以便利秘书处管理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工作。工作组希望能够向委员会2019年3月届会报告研究结果。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论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举行的理事会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管理局各机关在起草和批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职能。本说明的目的是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相关规定，解释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具体职能。

2. 本说明还结合《协定》，审查了《公约》中涉及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的条款，因为《协定》对该制度作出的变更影响到管理局各机关如何履行职能。为便于参考，在附件中以表格形式摘要列出本说明的内容。



## 二. 各机关在起草“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职能

### A. 大会

3. 管理局的最高机关是大会，所有其他机关都对大会负责(第一六〇条第 1 款)。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2)目要求大会审议和核准理事会依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暂时制定的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修正案，包括涉及探矿、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如果大会对理事会关于任何此类事项的建议不予核准，大会应将事项发回理事会重新审议。然后，理事会将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

4. 大会还必须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和核准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1)目)。如果大会对理事会涉及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1)目所述事项的建议不予核准，大会应将这些建议送回理事会，以便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

5. 另外，根据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大会自行决定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事宜。

6. 本说明第三节介绍了大会在经济援助基金方面的作用。

### B. 理事会

7. 根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1)目，理事会的职能是向大会建议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此外，根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在经大会核准前，理事会暂时制定并适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任何修正案，同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涉及“区域”内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公约》关于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的附件三更为详细地载列了规章所涉事项的范围。

8. 理事会就上述事项所作的决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 理事会还负责设立适当机制来指导和监督负责视察“区域”内活动的视察工作人员(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

###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0. 根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提交理事会，同时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这项全面的规定明确指出，除《公约》或《协定》另有说明外，拟订规章的主要职责，包括附件三第 17 条规定的所有事项，都由委员会承担。

11. 委员会还就指导和监督上述视察工作人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2款(m)项)。

#### D. 财务委员会

12. 财务委员会是根据《协定》设立的,《协定》附件第9节具体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能。这些职能对管理局其他机关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的方式产生了若干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大会和理事会必须在其各项决定中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关于第9节第7段所列任何事项的建议,包括:涉及管理局经费支出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将作出的决定。

13. 此外,《协定》附件第7节第1(a)段规定,关于管理局将根据《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制定的补偿制度,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对经济援助基金的拨款数额。<sup>1</sup>本说明第三节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14. 根据上述规定,财务委员会的作用是就下列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a) 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这方面拟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完全属于财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b) 经济援助基金设立后,对该基金的拨款数额。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可用于这一目的;

(c) 与开发规章有关并对管理局的资金产生行政和预算影响的财务事项。在目前的草案(ISBA/24/LTC/WP.1)中,这将包括:

(一) 规章草案第82、84和85条:年费、行政费和其他有关收费。规章草案规定了年度报告费、申请处理费和其他行政费。规章草案附录二载列了行政费清单。管理局就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收取行政费,费率由理事会不时设定,以确保收费能弥补管理局提供服务的预期行政费用(规章草案第86条第1款)。理事会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必须基于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协定》第9节第7(e)段);

(二) 规章草案第83条: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缴纳固定年费。这项收费将由理事会决定(《协定》第8节第1(d)段)。虽然《协定》在这方面没有提及财务委员会,但还是应该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因为收费会对预算产生影响,其后果是抵免成员国对管理局行政预算的摊款;

(三) 规章草案第27条:环境履约保证。任何此等保证的形式和数额须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关于持有此等保证(例如以现金方式提供的保证)应遵循的适当财务细则和程序,需要征求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sup>1</sup> 根据《协定》,为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系由“区域”内活动所造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形式仅限于经济援助基金,设立该基金的款项来自承包者(包括企业部)的付款和自愿捐款。

(四) 规章草案第 52 至 54 条：环境责任信托基金。理事会尚未讨论该基金的目的和其他筹资办法。如果成立该基金，则基金的议事规则和筹资方法，须征询财务委员会的意见。

### 三. 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的补偿制度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作用

15. 《公约》第一五一条规定的是管理局生产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被《协定》所取代。虽然已被《协定》所大幅度修改，但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大会应依理事会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16.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的执行被《协定》大幅修改。依照《协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到第一份开发工作计划得到核准。《公约》第一六四条规定的职能也被《协定》限定为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这些国家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第一节第 5(c)段)。

17. 《协定》还规定，管理局对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遭受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第七节规定的一系列原则为根据。包括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通过该基金提供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述援助。基金的款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上述基金。《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解释。

### 四. 结论

18.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仅用于参考的本说明。

## 附件

## 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摘要

任务	负责机关	备注
核准涉及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大会	核准由理事会暂时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如果大会不予核准，则将事项退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核准关于公平分享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大会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予以核准。如果大会不予核准，则将事项退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关于公平分享惠益的决定	大会	无须理事会事先审议或建议。
就公平分享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向大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1)目)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若涉及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大会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
在大会核准之前，制定并暂时适用涉及“区域”内勘探、探矿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附属机构的建议	若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大会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e)段)。
设立适当机构来指导和监督视察工作人员(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	理事会	
拟订并向理事会提交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价(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 2 款(m)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任务	负责机关	备注
就设立一个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一六五条第2款(h)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以协助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第一五一条第10款)	大会，依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第一六〇条第2款(1)项，经《协定》附件第7节修改)	(1)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协定》，附件，第1节第4段)。 (2) 管理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将以管理局从其经费中超出其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的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基础。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拨款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协定》，附件，第7节)。
确定经济援助基金的数额	理事会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就设立经济援助基金和第一六四条第2款所指事项为理事会提供意见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进行讨论。这其中包括审议理事会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见 [ISBA/24/C/8](#)，第八节)，以及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秘书处 2017 年 8 月发布的规章草案做出的回应。<sup>1</sup>

2. 根据委员会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供委员会在 7 月的会议上审议(见 [ISBA/24/LTC/WP.1](#) 和 [ISBA/24/LTC/WP.1/Add.1](#))。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说明，其中提供了订正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概览，以及需要委员会提供意见建议的其他事项，并附有申请核准程序流程图(见 [ISBA/24/LTC/6](#))。委员会在其 2018 年 7 月的会议上在制订规章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并发布了订正案文([ISBA/24/LTC/WP.1/Rev.1](#))。<sup>2</sup>

3. 本说明的目的是就向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要求向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并重点强调那些需要委员会进一步调查或研究的事项，以及需要理事会指示或指导的事项(见 [ISBA/24/C/8](#)，第 20 段)。此外，为了在理事会即将审议规章草案方面为其

<sup>1</sup> [ISBA/23/LTC/CRP.3](#)。

<sup>2</sup> 订正文件纳入了 [ISBA/24/LTC/WP.1/Add.1](#) 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模板草案）。在 [ISBA/24/LTC/WP.1/Rev.1](#) 号文件中使用了文本框，重点强调对 [ISBA/24/LTC/WP.1](#) 号文件所载规章案文做出的主要改动。既没有改动各部分的结构，也没有改动各文件间的规章草案编号。



提供协助，本说明的附件针对具体规章草案提供了评注。本说明应对了理事会就规章草案提出的大多数要求，并重点强调委员会所讨论的主要事项，并酌情强调将采取的行动。

4. 本说明没有就“区域”内采矿活动经济模型的开发情况以及今后开发合同的有关财务条款的制订情况提供最新资料。2018年7月13日，与财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关于付款机制和公平分享标准的工作方案(系理事会所要求：见 [ISBA/24/C/8](#)，第 22(j)段)，此后，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将向理事会作口头报告，包括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两个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工作。

## 二. 需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一步调查或研究的主要事项

5. 有很多领域需要由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些领域包括：

6.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见 [ISBA/24/C/8](#)，第 22(a)段)。理事会请委员会考虑如何在规章执行部分条款中加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包括申请程序中的评估。委员会虽然审查了这一问题，并提出了具体规章案文，<sup>3</sup> 但认为，随着规章的进一步发展，这仍是一个需要持续审查的问题。这将尤其包括拟议工作计划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为全人类实现利益，以及如何对此进行评估(见规章草案第 12 条，第 4 款)。

7. 根据勘探合同所开展活动的有关资料以及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见 [ISBA/24/C/8](#)，第 22(b)段)。委员会审查了标准勘探合同第 11 节规定的文件和资料要求及其在支持开发申请方面的重要意义。采矿工作计划(规章草案，附件二)目前体现出这一数据和资料要求，并确认勘探和开发活动之间的连续性。委员会指出，将需要制订准则，比照采矿工作计划的目录标题，说明具体资料要求。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11 节提出的数据和资料要求连同随附的可行性初步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将对委员会审查申请很关键。

8. 确定如何监管根据开发合同进行的勘探活动(见 [ISBA/24/C/8](#)，第 22(b)(四)段)。委员会继续研究如何监管根据开发合同进行的勘探活动(见 [ISBA/24/LTC/6](#)，第 26-28 段)。

9. 针对具体资源的规定(见 [ISBA/24/C/8](#)，第 22(l)段)。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建议在规章附件中处理针对具体资源的要求。为此，委员会已请秘书处参考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现有最佳做法，考虑所建议的通过技术附件的程序。

10. 时限和最后期限(见 [ISBA/24/C/8](#)，第 22(o)(四)段)。委员会同意，在监管程序中，包括在申请和持续监管阶段，都需要有确定性。虽然一些规章条款的确为决策和审查程序规定了明确时限，但仍有若干规章条款提到，例如，委员会“在其下一次可安排的会议上”审议文件(比如规章草案第 9 条，第 2 款；规章草案第 21 条，第 3 款；规章草案第 24 条，第 3 款)。同样，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也会

<sup>3</sup> 见规章草案第 2 条第 1 和 2 款、第 12 条第 4 款以及第 16 条第 1 款。

影响时限。委员会认为，必须持续审查海管局的机构运作，以便进行监管方面的核准，并审查已确定的便利核准程序的方式。

11. 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见 ISBA/24/C/8, 第 26 段)。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相关案文。关于推进“区域”内矿物生产的潜在影响研究，委员会指出，委员会仍在制定研究的职权范围，将于 2019 年 3 月提交委员会通过。2019 年 7 月将向理事会提供影响研究的时间安排。委员会指出，新插入了一条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第 3 条(g)项)，以预测数据和资料需求，以便随着开发活动的推进，为今后的影响研究做准备。

12. 与担保国有关的事项(见 ISBA/24/C/8, 第 31-33 段)。委员会指出，必须澄清海管局和担保国各自的作用。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正在推动就管辖权限及合作领域与国际海事组织进行讨论，并将审查与担保国有关的这些事项，以期制定监管行为体的义务和责任汇总表。

13. 标准和准则(见 ISBA/24/C/8, 第 35-39 段)。关于标准的制订，委员会为一次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编写了广泛的职权范围，以审查并草拟一份与“区域”内活动相关的标准清单。该讲习班将审议制订标准的程序，并编写一份按主题领域分列的指示性标准清单。该讲习班还将考虑哪些标准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以及如何在规章中最好地反映和纳入标准。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根据职权范围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便于 2019 年第一季度举办第一期讲习班。委员会还要求在制定职权范围时借鉴 2017 年 3 月在柏林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已经开展的工作。<sup>4</sup>

14. 至于准则的制订，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清单，列出那些在规章草案中提到的准则，并提供指示性内容，供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审查并就今后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包括考虑举行一次后续讲习班。

15. 环境政策框架(见 ISBA/24/C/8, 第 40(c)段)。委员会指出制订一项总括环境政策框架的重要性，以及此种框架下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重要意义。鉴于最近举办了两次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sup>5</sup> 以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的现有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将在其 2019 年 3 月的会议上考虑框架的具体内容。

16. 合同区和采矿区(见 ISBA/24/C/8, 第 22(o)(t)段)。委员会认为，规章草案目前提供了这两个区域的明确定义并对其进行区分。随着规章的发展，委员会将不断审查这些概念，并请理事会提供任何指导。

17. 对拟议工作计划的修正(规章草案第 15 条第 2 款)。这条规章草案允许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前，建议对拟议工作计划进行修正。该条规章规定，申请者

<sup>4</sup> 《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7 号，努力制订海管局的“区域”环境管理战略，德国环境局、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地科所）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秘书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德国柏林所举办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sup>5</sup>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波兰什切青举行的关于制订大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框架的讲习班；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举行的关于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可同意或拒绝建议的修正，或向委员会提出其他提案，但并没有明确说明如果申请者断然拒绝委员会提出的任何修正会怎么样。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条规章草案的内容和执行问题。

18. **术语。**委员会重点强调，目前的草案案文中的一些用语和短语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在落实规章草案或后续准则中的法律框架方面提供一定的确定性，例如，“优化”一词的用法(见规章草案第 29 条，第 1 款)。委员会指出，理事会提到的其他用语(如商业生产的定义：见 [ISBA/24/C/8](#)，第 27(e)段)仍需委员会进一步审查。

### 三. 需要理事会指示、指导或评论的事项

19. 理事会受邀在审查订正规章草案时审议以下项目，并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示、指导或评论意见。

20. **规章草案的结构**(见 [ISBA/24/C/8](#)，第 22(o)(一)段)。委员会重新审查了规章草案相关部分的结构和活动流程。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同时欢迎理事会对规章各部分的结构和流程以及潜在规章进一步提出意见。

21. **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见 [ISBA/24/C/8](#)，第 22(o)(二)和 40(e)段)。理事会目前是否认为规章草案：(a) 反映承包者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特别是第三部分；(b) 第四部分(以及第六部分和有关附件)适当处理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同时考虑到需要制订适当的标准和准则组合)?<sup>6</sup>

22. **确定性与可预测性之间的平衡，以及灵活性和适应性**(见 [ISBA/24/C/8](#)，第 22(m)段)。委员会意识到必须制定一项监管框架，为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同时提供灵活性和适应性，以便随着工业发展和掌握新知识调整框架。这种平衡有时很微妙。除须遵照规章草案第 50、55 和 56 条外，海管局修订个别开发合同和潜在工作计划的能力受合同限制，特别是受合同在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条款的限制。尽管如此，根据开发合同，承包者必须遵守规章以及海管局不时修订的其他规则(见 [ISBA/24/LTC/WP.1/Rev.1](#) 号文件，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3.3(a)节)。同样，承包者必须根据良好行业做法开展活动，此种做法包括海管局通过的标准。只要合理可行，承包者还须遵守任何准则(见规章草案，附件十(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3.3(c)节)。凡修正规章、通过标准或发布对承包者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准则，均应在修正或通过前事先进行协商。考虑到这些规定，理事会是是否认为现有条款在确定性与可预测性之间保持了适当平衡，并提供灵活性和适应性？

23. **海管局各机构的作用和权力平衡**(见 [ISBA/24/C/8](#)，第 42 段)。这是 2018 年 3 月作为六个共同主题之一向理事会提出的事项([ISBA/24/C/CRP.1](#)，附件六)，包括审议在执行规章过程中作出有效决策的需要。

<sup>6</sup> 委员会注意到 [ISBA/24/C/8](#) 号文件第 22(f)和(g)段所载理事会要求，这些要求涉及各条规章从技术、科学和环境角度来看是否可行，并考虑到规章条款的商业可行性；随着规章框架的发展，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些方面。

24. 委员会审查了规章草案中的权力平衡问题。与早前的草案相比，现有规章草案需要理事会同意或核准：规章草案第 23 条(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规章草案第 24 条(权利和义务的转让)；规章草案第 26 条(生产前提交的文件)。秘书长在以下规章草案方面拥有决策权：规章草案第 25 条(控制权变更)；规章草案第 31 条(根据工作计划优化开发)；规章草案第 38 条(保险(修改))；规章草案第 101 条(遵行通知和终止开发合同)。

25. 委员会指出，规章草案第 26 和 55 条(承包者修改工作计划)确实会引起建议(委员会)及核准(理事会)程序发生延误的可能性。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的意见，即一种选择可能是由秘书长临时作出决策。如果此种决策已由一个承包者执行，但后来被理事会推翻，这就会引起法律框架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委员会请理事会就上文第 24 段所述规章草案的规定是否反映适当的权力平衡提供指导或评论意见，同时考虑到决策所用时间。特别是，委员会请理事会提供指导，说明是否有些职能可根据适当的权力和指导框架授予秘书长。

26. **资料的机密性**(规章草案第 87 条)。委员会认为，鉴于利益攸关方以前提交的资料以及对数据透明性和资料可用性的需要，资料机密性的出发点是推定与开发合同和根据此种合同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可公开获得。将以此为出发点，制定一份机密数据和资料清单。委员会请理事会考虑，制定规章草案第 87 条第 1 款所述保密制度的拟议出发点是否妥当。

27. **固定年费**(规章草案第 83 条，第 5 款)。根据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1 段(d)项的规定，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应缴付固定年费，此种年费可以用来抵免承包者按照所采用的缴费制度应缴付的其他款项。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估计算年费的依据，同时请理事会提供指导，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可用固定年费来抵免其他款项。

#### 四. 其他事项

28. 在委员会讨论的过程中，提出了供委员会今后审议的若干其他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29. **检查机制**(第十一部分)。在审查这一部分的过程中，委员会指出，它有义务就检查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见《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m)项)。委员会请秘书处概述可能的检查机制，包括此种检查的协调人、与担保国机制的互动、制定检查员行为守则以及采用远程监测技术。

30. 委员会指出，作为全面环境(和社会)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应进一步考虑未来采矿活动是否可能产生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如对渔业的影响，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影响)。委员会认为，虽然环境影响报告规定考虑此种影响，<sup>7</sup> 今后的环境影响评估准则应反映造成此种影响的可能性。

<sup>7</sup> 见环境影响报告模板草案，第 9 节 (ISBA/24/LTC/WP.1/Rev.1，附件四)。

## 附件

规章草案(见 ISBA/24/LTC/ WP.1/Rev.1)	规章标题	参考 ISBA/24/C/8 (如适用)	委员会对具体规章案文提出的评论意见
第 2 条	基本原则	第 40(e)(四)段	这条规章草案第 8 款促进这些关键原则的适用,并确保活动系根据此种原则开展。鉴于第 8 款和导言段落的语言具有迂回性,将重新审议措词。
第 3 条	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		合作义务对执行规章至关重要,这条规章草案的案文已得到扩充,并移至第一部分(也就是说,与其在早前草案中的内容和位置相比)。
第 13 条	评估申请者		委员会指出,将需要准则来辅助落实委员会确定申请者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以及确定某项工作计划在技术上可实现、经济上可行的标准和参数(规章草案第 13 条第 4 款(a)项)。
第 14 条	委员会审议环境计划		委员会将审查这条规章,特别是在根据第 2 款进行确定时应采用的标准以及相关空间尺度。
第 19 条	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	第 22(o)(二)和 (七)段	这条规章草案参考附表 1 中的定义,澄清了承包者勘探和开发矿物资源的专属权利。
第 21 条	开发合同的期限		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第 2 款下针对续签提出的文件要求,包括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第 22 条	担保的终止	第 33(a)段	规章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 12 月终止期仍然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将期限(从勘探规章规定的 6 个月)延至 12 个月的理由是认识到承包者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找到另一担保国。
第 23 条	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	第 33(c)段	这依然是一条须执行的复杂的技术规章。为了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思考,委员会要求解决若干问题,包括:除筹集资金外有哪些备选办法?有哪些潜在的筹资结构,筹资工具位于何地?潜在财产负担有哪些典型条件?在哪个管辖区内提出申诉?原转让人处于什么地位?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推动与承包者的讨论,以了解可能的筹资安排及其所涉问题。
第 24 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委员会将审议这条规章草案第 10 款以及开发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14.3 节所涉问题。委员会指出,一些国家制度规定征收采矿或产油权转让税或其他此类税费,应把这个问题当做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缴款制度的讨论的一部分加以审议。
第 25 条	控制权的变更		这条规章草案不涉及控制权本身的变更,而是涉及此种变更对承包者财政能力的影响。也就是说,不要求事先同意,但要求审查承包者是否将继续履行其财政义务,包括环境履约保证金义务。
第 26 条	生产前提交的文件		在委员会内部讨论了提交可行性研究的问题以及后续审查及核准机制后,做出了实质性改动。目前的重点放在对申请阶段核准的工作计划做出的任何重大变更上。这条规章草案的措词严重偏离 ISBA/23/LTC/CRP.3 号文件所载规章草案第 29 条的最初案文。
第 27 条	环境履约保证金	第 22(o)(四)段	这条规章草案中涉及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宗旨和导致审查保证金数额的事项的内容得到了扩充。在讨论向前推进前,这一内容被视为临时性的,特别是涉及此种保证金的目标和宗旨的内容,以及与其他环境鼓励办法(尤其是基金、保险,规费、赔偿责任)有关的内容。

规章草案(见 ISBA/24/LTC/ WP.1/Rev.1)	规章标题	参考 ISBA/24/C/8 (如适用)	委员会对具体规章草案文提出的评论意见
第 31 条	根据工作计划优化开发		委员会注意到,各利益攸关方对这条规章草案表达了若干关切,因为它们认为该条监管的是生产率本身,可能不是确保采矿活动具有商业效率和环境敏感性的最有效方式。各利益攸关方所提建议包括,海管局应在生产率偏离采矿工作计划特定百分比的情况下提出咨询性建议或规定通知程序。委员会指出,这条规章草案的意图并非监管商业生产,而是让海管局拥有监督权,确保根据良好行业做法开采和加工共同继承的财产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南非矿物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第 51 条中有一条类似的规定。ISBA/24/LTC/WP.1/Rev.1 号文件中经修订的案文目前反映出承包者和秘书长在执行这条规章方面采取更协商性的做法。而不是秘书长能够公布纠正措施。这么做确认了经核准的采矿工作计划已到位,但由于在这条规章草案下考虑的情形,可能需要对该工作计划作出修改。
第 33 条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 的其他活动	第 22(o)(ii)段	ISBA/24/LTC/WP.1 号文件目前反映出合理顾及方面的对等义务,但委员会指出,任何未来的进程,比如与其他用户协商的进程,均可能需要特别概述海管局、担保国和承包者在此类协商进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第 38 条	保险	第 22(o)(i)段	这条规章草案的案文待定,尚待进一步调查具体保险要求。保险要求、可通过商业手段获得或将获得哪些类别的保险(比如环境赔偿责任保险)以及关闭后的义务及其期限仍有待调查。
第 46 条之二	环境影响报告	第 40(e)(- )段	提交全面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已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制订要求的时间和程序。
第 46 条之三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第 40(e)(- )段	对规章草案第 46 条之二的评论意见。
第 48 条	限制采矿排放	第 40(f)段	海管局目前是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的赞助组织。联合专家组的第 42 工作组正在审议采矿作业在海洋环境中产生的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认为该工作组的工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相关,并将适时审议该工作组目前正在编写的报告。
第 52 至 54 条	环境责任信托基金	第 25(n)段	这些规章草案案文待定,尚待进一步讨论最适当的环境履约鼓励手段和环境损害赔偿。此种基金的概念是海底争端分庭在其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出的,具体目的是填补环境赔偿责任方面的空白。设立此种基金作为全面环境鼓励机制的一部分的理由、基金的目的(和供资来源)需要讨论。
第 55 条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 修改		这条规章草案的重点目前放在重大变更以有关程序及核准机制上,包括对环境计划作出重大变更的程序及核准机制。何为重大变更,将需要通过准则确定。委员会已请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指导,并审查附表 1 所载“重大变更”一词的定义。
第 61 条	鼓励	第 25(n)和 28 段	委员会已请秘书处根据采掘业财政制度的最近变化和动态,更新采矿财政制度研究。这还将包括审查供委员会审议的可能的鼓励架构。
第 83 条	固定年费	第 27(d)段	委员会指出,需要重新评估此种年费及其目的、功能和计算依据。
第 87 条	资料的机密性		根据各利益攸关方的回应,委员会认为,制定一个清单,列出哪些资料构成机密资料,是切实推动机密性问题的有力依据。虽然委员会承认,某些广泛类别的资料(如环境资料)应公开提供,但技术数据等其他类别的资料可在一段时间内保密。也就是说,某些资料仅可另择时间公布。虽然确定最终清单为时尚早,

规章草案(见 ISBA/24/LTC/ WP.1/Rev.1)	规章标题	参考 ISBA/24/C/8 (如适用)	委员会对具体规章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p>但应编写一份指示性清单，这份清单将被视为动态性清单，可随着时间的推移添加更多细节。委员会认为下列问题是推动讨论的关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发点是什么？推定可公开提供资料？</li> <li>• 制定机密数据清单的标准是什么？</li> <li>• 清单内应列入哪些内容，也就是说，有关特殊程度？</li> <li>• 应采取何种程序，包括修订清单的程序，以及验证清单的程序(比如，理事会的决定？)。</li> </ul> <p>委员会还确定了一个与制订标准有关的实际问题，以及机密性问题将如何对此造成影响。委员会指出，在制定资料分类清单时，澳大利亚政府的《报告和提交近海石油数据的准则》可能是有用的参考点。</p> <p>还将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进一步征求意见。</p>
第 104 条	争端的解决	第 22(o)(v)段	ISBA/23/LTC/CRP.3 号文件中规章草案第 93 条所载行政审查机制已被删除，因为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海管局成员国提供了反馈，它们在反馈中感到关切的是，此种机制可能损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精心拟订的争端机制。
附录四	确定特许权使用费负债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三个矿物资源类别的金属篮设计和估值问题，同时认识到组成金属和金属品位上的差异。
附表 1	最佳可得技术	第 22(e)段	委员会审议了为指导和促进技术发展而将最佳可得技术概念纳入规章草案的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为发展这一概念并就其在规章相关部分的位置以及持续发展和审查机制开展进一步工作。鉴于这一概念的动态性，为了推动在开发技术时提供必要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必须制订最佳可得技术标准。注：2018 年 11 月将举办一次风险问题讲习班，以讨论并提出最佳可得技术标准。
附表 1	最佳环保做法		鉴于这一概念的动态性，委员会认为，必须为落实这一概念制订标准。
附表 1	开发和开发活动	第 22(b)(三)段	除了增加“拥有专属权利”、终止和关闭以及反映“区域”内活动边界的内容外，“开发”一词的定义已恢复为勘探规章中的定义。
附表 1	良好行业做法	第 40(e)(三)段	这一定义的内容仍然待定，需进一步讨论。
附表 1	环境影响区		委员会认为，开发规章中的“环境影响区”概念，尤其是与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等划区监测工具的关系，可能起误导作用(正如一些利益攸关方重点指出的那样)。将根据后续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在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确定经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本身修改的“影响区”(项目区)概念。委员会指出，关于此类“影响区”，必须考虑到有可能影响到合同区边界以外的区域的那些影响，以及为了顾及这一点，必须反映何种考虑因素或要求。
	(ISBA/23/LTC/CRP.3) (已删除)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 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sup>1</sup>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核定海管局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预算；

2. 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定秘书长提议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预算；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事务费用大幅减少，并将这些节省的资源转入海管局的方案；

3.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分别制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4.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调剂使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的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20%；

5.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sup>1</sup> ISBA/24/A/6-ISBA/24/C/19。



6.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往年未缴纳的海管局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7. 敦促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海管局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决定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从 47 000 美元提高到 60 000 美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和自愿办法，在承包者应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账单中增列一笔 6 000 美元的额外捐款，承包者亦可选择不参与这一办法。捐款将提供给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0. 还决定重新考虑大会和理事会会议是否可能使用远距离口译服务，前提是能够解决口译质量等尚待解决的技术性问题；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资助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第 244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 资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1.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一. 信托基金目标和宗旨

2. 2017年8月18日，大会就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对“区域”内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通过了 ISBA/23/A/13 号决定，大会在决定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海管局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

3. 基金的目标是支付理事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分别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年度会议两个部分中一个部分会议的费用。在这两年里，理事会每年将举行两次会议。

#### 二. 设立基金

4. 兹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5.5 条设立该基金；根据该条例的第 5.6 条，应依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该基金。

#### 三. 对基金捐款

5.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国家，海管局的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以及非政府组织。

#### 四. 执行机构

6. 秘书处行政事务办公室是基金的执行机构，为其运作提供服务。

#### 五. 基金状况报告

7. 秘书长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和状况，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还应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状况。

#### 六. 基金管理规定

8. 使用基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a) 国家政府必须在相关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向秘书处提出载有需要资助的代表姓名的正式申请，申请最好在开幕前三个月提出，但不得迟于开幕前一个月。迟交申请不予受理；

(b) 只有理事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有资格获得基金的支持。然而，如果基金可用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要求支持的申请，则优先考虑理事会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本职权范围后的附文载有根据理事会 2018 年成员组成情况编写的符合资格国家清单，清单在每次选出理事会成员后可予以修订；

(c) 理事会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仅能使用来自基金的资金支持其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每年两次会议中的一次会议，这些会议通常在 2/3 月和 7/8 月举行；

(d) 理事会的每个成员国中仅有一名代表可获得基金的资助；

(e) 资助应限于从首都或正式派驻地出发的最经济和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以及最多不超过 7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

(f) 秘书长应将申请结果及时通知有关政府。

9. 除非海管局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 2019 年结束时仍然剩余的任何资金将转至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本基金将关闭。

## 附文

### 理事会 2018 年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中国	牙买加	新加坡
阿根廷	科特迪瓦	莱索托	南非
孟加拉国	斐济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西	加纳	摩洛哥	汤加
喀麦隆	印度	尼日利亚	乌干达
智利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 理事会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孟加拉国	莱索托	乌干达
------	-----	-----

---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3/C/18](#)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工作的报告，<sup>1</sup> 以及法技委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说明；<sup>2</sup>
2. 欢迎秘书处和法技委就开发规章继续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继续优先开展规章工作；
3. 要求在理事会举行会议审议这些项目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分发法技委关于目前规章草案的建议和下一稿规章草案，以便能开展实质性审议和讨论，并强调需要持续提升公开性和透明度；
4. 请法技委酌情审议自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就其工作收到的材料，包括有关规章草案的材料，具体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请理事会审议非洲集团关于实现企业部运作提案的请求”和“请理事会审议非洲集团关于正在审议中的开发规章草案中经济模式/付款安排和其他财务事项提案的请求”；比利时题为“加强国际海底管理局环境科学能力”的材料；德国提交的“促进国际海

<sup>1</sup> [ISBA/24/C/9](#) 和 [ISBA/24/C/9/Add.1](#)。

<sup>2</sup> [ISBA/24/C/20](#)。



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sup>3</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审议工作”的报告。<sup>4</sup>

5. 请法技委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落实荷兰提交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现有措施、办法和行动概览”中所载的建议；<sup>5</sup>

6.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17 年开展活动的 27 份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提交的报告结构清晰，与法技委印发的模板相符，但对某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感到遗憾，并遗憾地注意到，按目前的进展速度，一些承包者可能无法履行其勘探合同中所定工作计划最初五年内的承诺。

7. 强调承包者及时考虑并回应法技委有关年度报告的建议十分重要；

8. 请秘书长就法技委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与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沟通；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承包者履行勘探工作计划情况的报告，<sup>6</sup> 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7</sup>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管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施加的任何罚款，并邀请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违规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的措施。

10. 敦促所有承包者遵守提交报告的规定，并以便捷的方式公开提供其环境数据，同时指出海管局要求所有承包者持续收集样本、以数码形式充分报告环境和地质数据，特别是以此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1. 知悉大多数承包者已全面实施培训方案并提供了进一步培训机会；

12.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举行的环境研讨会，并期待收到这些会议的报告；

13. 还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甄选标准的技术研讨会，将于 2018 年下半年为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现状举行第二次研讨会，以及秘书处和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主办第三次研讨会；鼓

<sup>3</sup> ISBA/24/C/18。

<sup>4</sup> ISBA/24/C/12。

<sup>5</sup> ISBA/24/C/15。

<sup>6</sup> ISBA/24/C/4。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励秘书处与法技委和海管局成员密切合作，尽早就这些及其他研讨会做出通知，确保所有有关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最广泛的参与；

14. 鼓励秘书处和法技委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60 段中的建议，在制定其他国际海底区域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

15. 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并指出该数据库预计将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推出；

16. 注意到由于法技委的工作繁重且时间有限，无法讨论由理事会移交的其他事项，并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分的时间和资源，以支持法技委的工作，尤其是就优先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就开发规章草案取得进一步进展；

17.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欢迎已提供的捐款，并敦促海管局成员以及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向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8. 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19.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技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并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二份此类报告；

20. 请秘书长在 2019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且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第 244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

---

<sup>8</sup> ISBA/24/C/6。

## CONSOLIDATED INDEX TO TH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begin with the letters "ISBA". Documents of the first two sessions do not have a sessional number (e.g. ISBA/A/1), but from the third session on they do (e.g. ISBA/3/A/1).

Formal Assembly and Council documents each appear in four series, -/ 1; -/L.1; -/WP.1; and -/INF.1, corresponding to main documents, documents with limited distribution, working papers and information papers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to A and C documents there are also the ISBA/FC (Finance Committee) and ISBA/LTC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series.

The Authority does not keep verbatim or summary records of meetings. Sound recordings are made and retained by the Secretariat. Official accounts of the work of the Authority can be found in the successive statement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ir organs, and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Authority publishes annually a compendium of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from each session. This compendium is available online only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onwards. These may be cited as, e.g. *Selected Decisions 17*, 1-25; and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18*, ISBA/18/A/2.

Indexes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Authority are available in two formats; a consolidated subject index to the documents and a cumulative index which contains a complete list of docum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from the first session (1994) to the twenty-third session (2017). The documents and indexes are also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at on the Authority's website at [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

The consolidated index below indicates the reference in the appropriate volume of the Selected Decisions.

### **Title/Document number/Citation (*Selected Decisions*)**

####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PONSORING STAT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7/A/9; **17**, 2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questing the advisory opinion: ISBA/16/C/13; **16**, 108-109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delegation of Nauru: ISBA/16/C/6; **16**, 96-101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7/C/6-ISBA/17/LTC/5; **17**, 33-38

#### **ARTICLE 8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Outcomes of the Workshop**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9/A/4

#### **ARTICLE 154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Final report:**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3/A/13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3/A/5/Rev.1

Review Committee presentation: ISBA/23/A/3

##### **Interim Report**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2/A/11

##### **Periodic Review**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1/A/9/Rev.1

## **BUDGE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Appeal to members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budget: ISBA/4/A/12; **4**, 63

Budget for 1997: ISBA/A/14; **1/2/3**, 27-28

Budget for 1998 (and establishment of a working capital fund). Resolution: ISBA/3/A/9;  
**1/2/3**, 60-61

Budget for 1999: ISBA/4/A/17; **4**, 64

Budget for 2000: ISBA/5/A/12; **5**, 38-39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A/15; **6**, 30-31

Budget for 2003-2004: ISBA/8/A/11; **8**, 28-30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A/8; **10**, 54-55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A/10; **12**, 21

Budget for 2009-2010: ISBA/14/A/8\*; **14**, 24-25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A/10; **16**, 34

Budget for 2013-2014: ISBA/18/A/7

Budget for 2015-2016: ISBA/20/A/12

Budget for 2017-2018: ISBA/22/A/13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5/A/8; **15**, 29; ISBA/17/A/5 **17**, 26; ISBA/21/A/10; ISBA/23/A/12

Scale of assessment for the contributions of members to the administrative budget for  
1999: ISBA/4/A/21; **4**, 67

###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Budget for 1999: ISBA/4/C/11 and Corr.1; **4**, 73-74

Budget for 2000: ISBA/5/C/8; **5**, 44-45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C/7; **6**, 72-73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C/8; **10**, 68-69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C/10; **12**, 37-39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C/10; **16**, 106-107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9/C/16; ISBA/21/C/18; ISBA/23/C/17/Rev.1

##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20; **17**, 113

### **Extensions**

#### **Procedures and criter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1/C/19\*

####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4

##### **Deep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5

##### **Government of Ind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3/C/1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3/C/9

#####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3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3

#####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6

##### **Interoceanmetal Joint Organiz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1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1

**Yuzhmorgeologiy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2

**Overhead charg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9/A/12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and payment of fe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9

Report on status: ISBA/18/C/3

**Status of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7/C/4; **7**, 30-32; ISBA/19/C/8; ISBA/20/C/12 and Add.1; ISBA/22/C/5; ISBA/23/C/7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9/C/13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9/C/2

**Companhia de Pesquisa de Recursos Minerai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3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7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2/C/2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2/C/10

**Japan Oil, Gas and Metals National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9/C/1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9/C/3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4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Fulfilment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Fulfilment of oblig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3/C/6; **1/2/3**, 66-68

Selec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training programm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SBA/4/C/12 and Corr.1; **4**, 74-75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eriodic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plans of work**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9; ISBA/19/C/9/Rev.1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Council: ISBA/13/C/4\*; **13**, 39-41; ISBA/22/C/7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Minmetals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1/C/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1/C/2

**Cook Island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8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1/C/10; **11**, 42-43

Not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BA/11/A/5; **11**, 16-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1/C/7; **11**, 26-36

**G-TEC Sea Mineral Resources NV**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9

**Marawa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8

**Nauru Ocean Resources Inc.**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4; **17**, 10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9; **17**, 45-53

**Ocean Mineral Singapore Pte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7

**Tonga Offshore Mining Limite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5; **17**, 10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0\*; **17**, 54-62

**Registered pioneer investo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3/C/9; **1/2/3**, 71-7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3/C/7; **1/2/3**, 69-70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lating to plans of work: ISBA/4/A/1/Rev.2; **4**, 1-39

**UK Seabed Resources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7; ISBA/20/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7; ISBA/20/C/5/Rev.1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6; **17**, 10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1\*; **17**, 63-79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16

**Government of Indi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0/C/6

**Government of Polan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3/C/1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23/C/11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5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7; **17**, 11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2; **17**, 80-95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6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Composition of the first: ISBA/A/L.8 and Corr.1; **1/2/3**, 15-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6\*; **4**, 40-41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5/A/7\*; **5**, 1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6/A/14; **6**, 28-3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0; **8**, 27-2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2/A/12; **12**, 23-2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4/A/12; **14**, 25-26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6/A/11; **16**, 34-3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8/A/1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2/A/12/Rev.1

**Terms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Council**

Duration of terms of office.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5; **4**, 40  
Termina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ELECTION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ISBA/6/A/8; **6**, 12; ISBA/14/A/9; **14**, 25;  
ISBA/18/A/6\*; ISBA/22/A/10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candidates: ISBA/10/C/9; **10**, 70; ISBA/22/C/27

**ENDOWMENT FUND FOR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on Terms of referenc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ISBA/13/A/6; **13**, 24-29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establishing the Endowment Fund: ISBA/12/A/11; **12**, 22-23

**ENTERPRISE**

**Proposal for a joint venture operation. Nautilus Minerals Inc.**

Report by the Interim Director-General: ISBA/19/C/4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9/C/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CLARION-CLIPPERTON ZON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9; **17**, 111-112; ISBA/18/C/22

**FINANCE COMMITTEE**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2/A/14

**FINANCI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3\*; **6**, 1-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5/C/10; **5**, 46

**HEADQUART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maica**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offer by the Govt. of Jamaica on the loc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5/A/4 and Add.1; **5**, 12-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5/A/11; **5**, 21-3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1; **1/2/3**, 37-38; ISBA/5/C/9; **5**, 45-46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and the use of the Jamaica Conference Centre complex**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0/A/11; **10**, 5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0/C/5; **10**, 68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ncludes text): ISBA/10/A/2-ISBA/10/C/2; **10**, 1-10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PONSORING STAT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8 and Add.1; ISBA/19/C/12; ISBA/20/C/11, Corr. 1 and  
Add.1\*; ISBA/21/C/7; ISBA/22/C/8; ISBA/23/C/6

##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 **Elec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7/C/6; **7**, 35-3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2/C/11; **12**, 39-40; ISBA/22/C/29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3/C/2

### **Size, composition and the process for future elections**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functioning: ISBA/16/C/3; **16**, 81-8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3/C/6; **13**, 41-42

##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22/C/3\*

## **MODALITIES FOR FINANCING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8/C/4; **8**, 34-36

## **OFFICIAL SEAL, FLAG AND EMBLEM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2; **8**, 30-31

## **PROTOCOL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4/A/8; **4**, 42-49

## **PROVISIONAL MEMBERSHIP OF STAT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membership on a provisional basis:

ISBA/C/9; **1/2/3**, 36; ISBA/3/C/3\*; **1/2/3**, 64; ISBA/4/C/3; **4**, 70

Requests for extension: ISBA/C/4; **1/2/3**, 33-35; ISBA/4/C/1; **4**, 69-70

Statement by the Acting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ISBA/C/3; **1/2/3**, 32-33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ISBA/A/L.10; **1/2/3**, 25-26

##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Proposal for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mining technologies: ISBA/23/C/5

Summary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Regulations: ISBA/19/C/5

Workplan for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ISBA/18/C/4

##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Background and progress to date: ISBA/16/C/5; **16**, 90-96; ISBA/17/C/8; **17**, 38-4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8/A/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3

Draft regulations (includes text): ISBA/16/C/WP.2; **16**, 116-155;

##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18; **6**, 31-6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2; **6**, 86

### **Amendment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9/A/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19/C/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3

Proposed Amendments: ISBA/19/C/7

##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6/A/12/Rev.1; **16**, 35-7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6/C/12; **16**, 107-108

Review of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regulations: ISBA/14/C/4; **14**, 29-40;  
ISBA/15/C/WP.2; **15**, 39-46; ISBA/16/C/WP.1; **16**, 112-116

### **Amendment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20/A/10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20/C/22

## **REGULATIONS FOR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Considerations (includes Model Clauses for proposed regulations): ISBA/7/C/2; **7**, 19-30

Explanatory not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ISBA/10/C/WP.1): ISBA/11/C/5; **11**, 23-25

Summary presentations on polymetallic massive sulphide deposit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SBA/8/A/1 and Corr.1; **8**, 5-9

##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 **Observer status of the Author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13 and Corr.1; **1/2/3**, 26

### **Relation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3/A/3; **1/2/3**, 4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0; **1/2/3**, 36-37

##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fth session: ISBA/5/A/8-ISBA/5/C/7; **5**, 18-2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3-ISBA/6/C/6; **6**, 26-28

Eighth session: ISBA/8/A/7/Rev.1-ISBA/8/C/3/Rev.1; **8**, 24-27

Ninth session: ISBA/9/A/5\*-ISBA/9/C/5\*; **9**, 15-18

Tenth session: ISBA/10/A/6-ISBA/10/C/7; **10**, 50-54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8-ISBA/11/C/9; **11**, 17-19

Twelfth session: ISBA/12/A/7-ISBA/12/C/9; **12**, 19-2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3-ISBA/13/C/5; **13**, 22-2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7-ISBA/14/C/6; **14**, 21-24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5-ISBA/15/C/6; **15**, 25-2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5\*-ISBA/16/C/8\*; **16**, 29-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4-ISBA/18/C/12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A/7-ISBA/19/C/11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A/5-ISBA/20/C/19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A/6\*-ISBA/21/C/15\*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A/7/Rev.1-ISBA/22/C/19/Rev.1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A/8-ISBA/23/C/10

## **REPORT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report of the Chair:** ISBA/18/C/21; ISBA/20/C/31; ISBA/21/C/20;  
ISBA/22/C/28; ISBA/23/C/18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ISBA/23/C/8

### **Report of the Chair**

Fifth session: ISBA/5/C/6; **5**, 43-44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1; **6**, 84-85

Seventh session: ISBA/7/C/5; **7**, 32-35

Eighth session: ISBA/8/C/6\*; **8**, 36-38

Ninth session: ISBA/9/C/4; **9**, 23-27

Tenth session: ISBA/10/C/4; **10**, 63-68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8; **11**, 37-42  
Twelfth session: ISBA/12/C/8; **12**, 31-37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3; **13**, 35-39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8; **14**, 40-45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5; **15**, 32-36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7; **16**, 101-105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13; **17**, 96-106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20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C/14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C/20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C/16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C/17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C/13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AUTHORITY**

Third session (First annual report 1994 to 1997): ISBA/3/A/4 and Corr.1; **1/2/3**, 45-60  
Fourth session (1997-1998): ISBA/4/A/11; **4**, 52-63  
Fifth session (1998-1999): ISBA/5/A/1 and Corr.1; **5**, 1-12  
Sixth session (1999-2000): ISBA/6/A/9; **6**, 13-26  
Seventh session (2000-2001): ISBA/7/A/2; **7**, 4-15  
Eighth session (2001-2002): ISBA/8/A/5 and Add.1; **8**, 9-24  
Ninth session (2002-2003): ISBA/9/A/3; **9**, 1-15  
Tenth session (2003-2004): ISBA/10/A/3; **10**, 10-50  
Eleventh session (2004-2005): ISBA/11/A/4 and Corr.1; **11**, 1-16  
Twelfth session (2005-2006): ISBA/12/A/2 and Corr.1; **12**, 1-18  
Thirteenth session (2006-2007): ISBA/13/A/2; **13**, 1-22  
Fourteenth session (2007-2008): ISBA/14/A/2; **14**, 1-21  
Fifteenth session (2008-2009): ISBA/15/A/2; **15**, 1-25  
Sixteenth session (2009-2010): ISBA/16/A/2; **16**, 1-29  
Seventeenth session (2010-2011): ISBA/17/A/2; **17**, 1-25  
Eighteenth session (2011-2012): ISBA/18/A/2  
Nineteenth session (2012-2013): ISBA/19/A/2  
Twentieth session (2013-2014): ISBA/20/A/2  
Twenty-first session (2014-2015): ISBA/21/A/2  
Twenty-second session (2015-2016): ISBA/22/A/2  
Twenty-third session (2016-2017): ISBA/23/A/2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ASSEMBL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6/C/9; **6**, 73-83

###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7/A/5; **7**, 16; ISBA/16/A/9; **16**, 33; ISBA/23/A/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0; **6**, 83; ISBA/16/C/9; **16**, 106; ISBA/23/C/16/Rev.1  
Note on amendments: ISBA/16/C/4; **16**, 85-90

**STATEMENT BY THE GROUP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ISBA/8/A/14;  
**8**, 33-34

**STATEMENT MADE BY THE JAPANESE DELEGATION TO THE ASSEMBLY:** ISBA/9/A/8; **9**, 19-20

##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ASSEMBLY**

Secon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1/Rev.1 and Corr.1; **1/2/3**, 3-7  
Thir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7/Rev.1; **1/2/3**, 7-12  
First part of the second session: ISBA/A/L.9; **1/2/3**, 17-25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A/L.13; **1/2/3**, 29-32  
Third session: ISBA/3/A/L.4; **1/2/3**, 43-45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A/11; **1/2/3**, 61-63  
Fourth session: ISBA/4/A/9\*; **4**, 49-5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A/18; **4**, 64-67  
Third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A/22; **4**, 67-68  
Fifth session: ISBA/5/A/14; **5**, 39-42  
Sixth session: ISBA/6/A/6; **6**, 11-12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9; **6**, 68-70  
Seventh session: ISBA/7/A/7; **7**, 16-18  
Eighth session: ISBA/8/A/13; **8**, 31-33  
Ninth session: ISBA/9/A/9; **9**, 20-22  
Tenth session: ISBA/10/A/12; **10**, 56-63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11; **11**, 19-22  
Twelfth session: ISBA/12/A/13; **12**, 25-3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7; **13**, 29-35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13; **14**, 26-29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9; **15**, 29-32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13; **16**, 76-81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A/10; **17**, 28-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12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A/14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A/11\*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A/11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A/15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A/14

##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COUNCIL**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C/L.3; **1/2/3**, 38-40  
Third session: ISBA/3/C/L.4; **1/2/3**, 64-66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C/11; **1/2/3**, 72-74  
First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C/5; **4**, 70-7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C/14; **4**, 75-77  
Fifth session: ISBA/5/C/11; **5**, 46-49  
Sixth session: ISBA/6/C/3; **6**, 7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3; **6**, 86-88  
Seventh session: ISBA/7/C/7; **7**, 36-39  
Eighth session: ISBA/8/C/7; **8**, 38-39  
Ninth session: ISBA/9/C/6\*; **9**, 27-28  
Tenth session: ISBA/10/C/10; **10**, 70-72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11; **11**, 43-46  
Twelfth session: ISBA/12/C/12; **12**, 40-43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7; **13**, 42-4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11\*; **14**, 45-47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8\*; **15**, 37-3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14\*; **16**, 109-112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21\*; **17**, 114-117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30

Nineteenth session: ISBA/19/C/18  
Twentieth session: ISBA/20/C/32  
Twenty-first session: ISBA/21/C/21  
Twenty-second session: ISBA/22/C/30  
Twenty-third session: ISBA/23/C/19/Rev.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the 30<sup>th</sup> anniversary: ISBA/17/A/8; **17**, 27

**UNITED NATIONS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A/15; **1/2/3**, 28-2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C/8; **1/2/3**, 35

§

